

I

(立法行为)

法规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欧盟）2018/848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与有机产品标识，以及废除理事会条例（EC）第 834/2007 号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鉴于《欧洲联盟运行条约》及其第 43 条第 2 款，

鉴于欧盟委员会的提案，

向各成员国议会提交立法草案后，

鉴于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¹⁾，

鉴于欧洲地区委员会的意见⁽²⁾，

根据普通立法程序行事⁽³⁾，

鉴于：

- (1) 有机生产是一种整体性的农场管理和食品生产体系，它结合了最佳的环境保护和气候行动实践、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自然资源保护，以及应用高标准的动物福利和生产标准，符合越来越多消费者对使用天然物质和工艺生产的产品需求。
因此，有机生产具有双重社会作用：一方面，它满足特定市场需求，回应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它提供公共物品，有助于环境保护、动物福利以及农村发展。
- (2) 在有机产品生产过程中遵守健康、环境和动物福利方面的高标准，是这些产品高品质的内在要求。
正如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8 日关于农产品质量政策的通报所强调的，有机生产与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 1151/2012 号条例规定的地理标志和受保护的传统文化产品，以及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 228/2013 号条例规定的欧盟最外围地区产品一道，构成欧盟农产品质量计划的一部分。
从这个意义上说，有机生产在共同农业政策（“CAP”）框架内追求与其他所有欧盟农产品质量计划共有的目标。
- (3) 特别是，有机生产政策的目标已融入共同农业政策的目标之中，确保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农民获得公平回报。
此外，消费者对有机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为有机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创造了条件，从而提高了从事有机生产的农民的收益。

⁽¹⁾ 欧盟官方公报 C 12, 2015 年 1 月 15 日，第 75 页。（） 欧盟官方公报 C 19, 2015 年 1 月 21 日，第 84 页。（） 欧洲议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以及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决定。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体系的第 1151/2012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L 343,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1 页）。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关于为欧盟最偏远地区农业制定特别措施并废除理事会第 247/2006 号条例（EC）的第 228/2013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L 78,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23 页）。

- (4) 此外，有机生产是一种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共同农业政策（CAP）的体系，并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因此，在共同农业政策框架下已引入支持有机生产的财政措施，特别是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7/2013 号条例（¹），并在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5/2013 号条例（²）确立的农村发展政策法律框架改革中得到进一步加强。
- (5) 有机生产还有助于实现欧盟环境政策的目标，特别是有助于实现欧盟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题为《土壤保护主题战略》、2011 年 5 月 3 日题为《我们的生命保险，我们的自然资本：欧盟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 2013 年 5 月 6 日题为《绿色基础设施（GI）——增强欧洲自然资本》的通信中所列的目标，也有助于实现诸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0/60/EC（³）、2001/81/EC（⁴）、2009/128/EC（⁵）和 2009/147/EC（⁶），以及理事会指令 91/676/EEC（⁷）和 92/43/EEC（⁸）等环境立法中的目标。
- (6) 鉴于欧盟有机生产政策的目标，为实施该政策而建立的法律框架应旨在确保有机产品内部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正常运作，维持并合理化消费者对标注为“有机”产品的信任，并提供使该政策能够随着生产和市场发展而不断推进的条件。
- (7) 欧洲 2020 战略的政策重点，如欧盟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题为《欧洲 2020：实现智能、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的战略》的通讯文件所述，包括建设以知识和创新为基础的具有竞争力的经济，推动高就业率经济以实现社会和区域凝聚力，以及支持向资源节约型和低碳经济转型。因此，有机生产政策应为经营者提供适当的工具，以更好地识别和推广其产品，同时保护其免受不公平做法的侵害。
- (8) 近年来，欧盟的有机农业部门发展迅速，不仅体现在用于有机农业的土地面积上，还体现在农场数量以及在欧盟注册的有机经营者总数方面。
- (9) 鉴于有机行业的动态发展，《欧盟理事会条例（EC）第 834/2007 号》⁹已指出有必要在未来审查欧盟关于有机生产的规则，并考虑这些规则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欧盟委员会开展的此次审查结果显示，应改进规范有机生产的欧盟法律框架，制定符合消费者高度期望的规定，并确保相关对象能够获得足够的清晰度。因此，应废除条例（EC）第 834/2007 号，并以一项新条例予以取代。
- (10) 迄今为止在实施条例（EC）第 834/2007 号过程中积累的经验表明，有必要明确本条例适用于哪些产品。本条例主要应涵盖源自农业的产品，包括《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FEU）附件一所列的水产养殖和养蜂产品。此外，它还应涵盖用作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农产品，因为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为农产品提供了重要的销售渠道，并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楚识别其加工来源的农产品的有机性质。同样，本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在共同农业政策框架内建立向农民直接支付支持计划规则并废除理事会条例（EC）No 637/2008 和理事会条例（EC）No 73/2009 的第 1307/2013 号条例（欧盟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页）。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通过欧洲农业基金（EAFRD）支持农村发展的第 1305/2013 号条例，并废除理事会条例（EC）No 1698/2005（欧盟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7 页）。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建立欧盟水政策行动框架的第 2000/60/EC 号指令（欧盟 L 327，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1 页）。

(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某些大气污染物国家排放上限的第 2001/81/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309，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页）。

(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建立共同体行动框架以实现农药可持续使用的第 2009/128/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309，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 71 页）。

(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野生鸟类保护的 2009/147/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20，2010 年 1 月 26 日，第 7 页）。

(⁷) 理事会 199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防止来自农业源硝酸盐污染水体的第 91/676/E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375，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页）。

(⁸) 欧洲理事会 1992 年 5 月 21 日关于自然栖息地及野生动植物群保护的 92/43/E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206，1992 年 7 月 22 日，第 7 页）。

(⁹) 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有机生产及有机产品标识并废除条例（EC）No 834/2007 的第 834/2007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L 189，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1 页）。

本法规还应涵盖某些与其他农产品关联密切程度类似于用于食品和饲料的加工农产品的其他产品，因为这些其他产品要么构成农产品的重要出路，要么是生产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最后，食用和饲用海盐及其他盐类也应纳入本法规的适用范围，因为它们可能通过应用天然生产技术制成，且其生产有助于农村地区的发展，因此符合本法规的目标。

出于清晰起见，此类未列入《欧盟运作条约》（TFEU）附件一的其他产品应列于本法规的附件中。

- (11) 为了补充或修订本法规的某些非实质性条款，应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90 条将采取相关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尤其重要的是，委员会在筹备工作中应进行适当磋商，包括在专家层面开展磋商，并且这些磋商应符合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所规定的原则。¹特别是，为确保平等参与委托法案的制定工作，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应与各成员国专家同时收到所有文件，其专家也应系统性地获准参加委员会专家小组有关委托法案准备工作的会议。
- (12) 为了考虑新的生产方法、新材料或国际承诺，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扩大本法规适用范围内的与农业密切相关且属于其他类别的产品清单采取某些措施。
- (13) 本法规所涵盖但来源于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应被视为有机产品，因为其生产过程无法得到充分控制。
- (14) 由于集体餐饮业务具有地方性特点，成员国采取的措施以及该领域的私营计划被认为足以确保单一市场的正常运行。因此，集体餐饮服务商在其经营场所制备的食品不应受本法规约束，也不得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进行标识或宣传。
- (15) 研究项目表明，消费者信心对有机食品市场至关重要。从长远来看，缺乏公信力的规则可能损害公众信任，并导致市场失灵。因此，欧盟内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应建立在健全的生产规则基础之上，这些规则应在欧盟层面实现协调统一，并满足经营者和消费者对于有机产品质量以及遵守本法规所规定原则和规则的期望。
- (16) 本法规的适用不应影响相关立法，特别是在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植物健康、植物繁殖材料、标签以及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
- (17) 本法规应为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及其对环境的积极影响提供基础，同时确保有机产品内部市场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从而帮助农民获得合理收入，增强消费者信心，保护消费者利益，并鼓励短链分销和本地化生产。这些目标应通过遵守适用于有机生产的总体和具体原则以及总体和详细生产规则来实现。
- (18) 鉴于有机生产体系的特殊性，植物品种的选择应侧重于农艺性能、遗传多样性、抗病性、长寿性以及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并应尊重自然的杂交屏障。
- (19) 在同时包含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管理单元的农业经营主体中，存在违反有机生产规则的风险被认为更高。因此，在经过适当的转换期后，所有

⁽¹⁾ 官方公报 L 123,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1 页。

欧盟内旨在转为有机生产的农业经营单位应完全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

然而，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应允许同时包含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管理的单元和按照非有机生产规则管理的单元的农场运营，特别是必须确保有机生产单元、转换期生产单元和非有机生产单元之间，以及这些单元所生产的产品之间有明确且有效的隔离。

- (20) 由于有机生产中应限制使用外部投入物，因此应针对农业产品或加工农产品生产中经常使用产品和物质的目的，确定某些具体目标。
当这些产品或物质通常用于上述目的时，只有根据本法规获得授权后方可使用。
然而，此类授权仅在非有机生产中使用此类外部投入物未被欧盟法律或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法律禁止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植物保护产品所含或由其构成的产品或物质（活性物质除外）的使用，在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第 1107/2009 号规定获得授权¹，且成员国未根据该条例禁止此类植物保护产品的上市或使用的情况下，应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 (21) 当整个农场或农场的部分区域计划生产有机产品时，应经历一段转换期。在此期间，这些区域须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但不得生产有机产品。
只有在转换期结束后，产品方可被允许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
该期限的起始时间不得早于从事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农户或经营者向其经营场所所在成员国主管当局通知开始转为有机生产之日，且自此之后应接受各成员国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17/625 以及本法规建立的管控体系的监管。²
只有在农场或其相关部分已实施由欧盟资金支持的农业环境措施，或属于连续至少三年未使用有机生产中禁用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的自然区域或农业区域的情况下，主管当局方可追溯承认通知日期之前的时段为转换期。
- (22)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关于有机生产的要求并适应技术发展，应赋予委员会就农场划分为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制定进一步规则的权力。
- (23) 禁止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电离辐射、动物克隆以及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或转基因生物（“GMO”），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或通过转基因生物获得的产品，因为这些技术与有机生产的理念及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不相容。
因此，应在有机生产中禁止此类使用。
- (24) 为支持并促进本法规的合规性，经营者应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酌情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及土壤质量，防止和控制病虫害，并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经营者还应酌情采取相称的预防性措施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的第 1107/2009 号条例（EC）以及废除理事会 79/117/EEC 和 91/414/EEC 指令（OJ L 309, 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 1 页）。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关于为确保食品和饲料法规、动物健康与福利规则、植物健康及植物保护产品相关规定的实施而进行的官方管控及其他官方活动的第（EU）2017/625 号条例，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No 999/2001、（EC）No 396/2005、（EC）No 1069/2009、（EC）No 1107/2009、（EU）No 1151/2012、（EU）No 652/2014、（EU）2016/429 和（EU）2016/2031 号条例，修订理事会第（EC）No 1/2005 和（EC）No 1099/2009 号条例，以及理事会第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 号指令，并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C）No 854/2004 和（EC）No 882/2004 号条例，废除理事会第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号指令，以及理事会第 92/438/EEC 号决定（官方管控条例）（OJ L 95, 7. 4. 2017, p. 11）。

应由其控制，以避免与根据本法规不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物质或产品发生污染，并防止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 and 非有机产品相互混合。

- (25) 在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
为避免造成消费者混淆和误导的风险，这些产品也不得作为“转换期产品”进行销售，但用于植物繁殖材料、仅含一种农作物成分的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除外，且在所有情况下均须满足收获前已遵守至少 12 个月转换期的条件。
- (26)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将针对更多动物种类制定转换规则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 (27) 应就植物种植、养殖业和水产养殖生产（包括野生植物和海藻采集）以及加工食品和饲料、葡萄酒和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生产，制定详细的生产规则，以确保统一并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 (28) 由于有机植物种植主要依靠土壤生态系统为植物提供养分，因此植物应在与下层土壤和基岩相连的活土中进行种植。因此，不应允许水培种植，也不应允许在容器、袋子或栽培床中种植植物，如果这些方式导致植物根系无法与活土接触。
- (29) 然而，某些与土壤无关的栽培方式应当被允许，例如芽苗菜或菊苣头的生产，以及用于销售给消费者的盆栽观赏植物和香草的种植。这些情况不适用基于土壤的种植原则，或不存在消费者对生产方式产生误解的风险。
为了促进植物在早期生长阶段的有机生产，允许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苗，以便后续移栽。
- (30)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834/2007，确立了以土壤生态系统为基础、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的与土地相关的作物种植原则。
然而，一些经营者已通过“划定苗床”中种植植物发展出经济活动，并由其国家主管机构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834/2007 认证为有机生产。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普通立法程序内达成一致意见，规定有机生产应以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并基于土壤为基本原则，自该日起不得再允许在划定苗床中种植植物。
为了使在此日期前已开展此类经济活动的经营者有时间进行调整，若其生产区域已在该日期前由国家主管机构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834/2007 认证为有机，则应允许其在本法规生效之日起继续维持其生产面积，期限再延长 10 年。
根据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此类活动此前仅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获准在欧盟境内开展。
有机农业中使用划定的种植床应以欧委会报告为基础，该报告须在本法规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发布。
- (31) 有机植物生产应采用能够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技术措施。
- (32) 与非有机农业拥有更多外部手段来适应环境以实现作物最佳生长不同，有机植物生产系统需要具备适应抗病性、多样化的地方土壤和气候条件以及有机农业特定栽培实践能力的植物繁殖材料，从而促进有机产业的发展。
因此，开发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非常重要。
- (33) 关于土壤管理和施肥，应明确有机植物生产中允许的耕作方式，并规定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的使用条件。

- (34) 应大幅限制使用植物保护产品。应优先采取预防病虫害和杂草危害的措施，采用不涉及使用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例如轮作。
应监测病虫害和杂草的发生情况，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干预，并判断该干预在经济和生态上是否合理。
然而，如果上述方法无法提供充分保护，则应允许使用某些植物保护产品，但前提是这些植物保护产品已根据（EC）第 1107/2009 号法规经过评估并被认定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后获得授权，包括在使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获得授权的情形，因而也依照本法规获得授权。
- (35)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的要求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某些豁免、转换期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协议、进一步的病虫害和杂草管理措施，以及特定植物和植物生产的详细规则与栽培实践，采取委派行为。
- (36) 欧盟针对不符合品种定义中关于一致性要求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研究表明，使用此类具有多样性的材料可能带来益处，特别是在有机生产方面，例如减少病害传播、提高抗逆性以及增加生物多样性。
- (37) 因此，应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不属于某一特定品种，而是属于同一植物分类单元内具有较高遗传和表型多样性的植物组合的植物繁殖材料。

因此，应允许经营者销售有机异质性植物繁殖材料，而无需遵守注册要求，也无需遵守预基础种、基础种和认证种等认证类别要求，或无需遵守理事会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中规定的其他类别要求，或依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中的相关要求。

此类销售应在通知上述指令所指主管机构后进行，并且在欧盟委员会已通过此类材料的统一要求的情况下，须符合该统一要求方可销售。

- (38)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的要求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性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制定某些规则，并就此行使委托权力。
- (39) 为了满足有机生产者的需求，促进研究并开发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同时考虑到有机农业的特定需求和目标，例如增强遗传多样性、抗病性或耐病性以及针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

- () 理事会指令 66/401/EEC，1966 年 6 月 14 日关于饲料植物种子销售的规定（OJ 125，1966 年 7 月 11 日，第 2298 页）。
- () 理事会指令 66/402/EEC，1966 年 6 月 14 日关于谷物种子销售的规定（OJ 125，1966 年 7 月 11 日，第 2309 页）。
- () 理事会指令 68/193/EEC，1968 年 4 月 9 日关于葡萄营养繁殖材料销售的规定（OJ L 93，1968 年 4 月 17 日，第 15 页）。
- () 1998 年 7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观赏植物繁殖材料销售的第 98/56/EC 号指令（OJ L 226，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6 页）。
- () 2002 年 6 月 13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农用植物品种共同目录的第 2002/53/EC 号指令（OJ L 193，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p. 1）。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甜菜种子销售的第 2002/54/EC 号指令（OJ L 193，2002.7.20，第 12 页）。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蔬菜种子销售的第 2002/55/EC 号指令（OJ L 193，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33 页）。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种用马铃薯销售的第 2002/56/EC 号指令（OJ L 193，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60 页）。
-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油料和纤维植物种子销售的第 2002/57/EC 号指令（OJ L 193，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74 页）。
- () 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5 日关于蔬菜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种子除外）销售的第 2008/72/EC 号指令（OJ L 205，2008 年 8 月 1 日，第 28 页）。
- () 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9 日关于用于果实生产的果树繁殖材料和果树植株销售的第 2008/90/EC 号指令（OJ L 267，2008 年 10

临时试验应根据欧共体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进行组织。
该临时试验应为期七年，应涉及足够数量的植物繁殖材料，并须进行年度报告。
它应有助于确定描述此类材料特性的标准，并确定此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条件。

- (40) 鉴于畜牧业生产自然涉及农业用地的管理，且畜禽粪便可用于滋养作物生产，因此应禁止无土地依托的畜牧业生产，养蜂业除外。
在品种选择方面，应鼓励选择对有机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特性，例如高度的遗传多样性、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以及抗病性。
- (41) 有机动物并非总能在数量和质量上充分满足希望首次组建畜群或禽群，或希望扩大或更新其牲畜的农民的需求。因此，在特定条件下，应允许将非有机饲养的动物转入有机生产单位。
- (42) 应使用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饲料来喂养牲畜，且优先使用农场自身生产的饲料，并应考虑牲畜的生理需求。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应允许农民使用来自其自身农场的转换期饲料。
此外，为了满足牲畜的基本营养需求，应允许农民在明确定义的条件使用某些微生物来源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某些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 (43) 动物健康管理应主要以疾病预防为基础。此外，还应采取特定的清洁和消毒措施。
有机生产中不得允许预防性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药物（包括抗生素）。
当动物发生疾病或受伤需要立即治疗时，此类产品的使用应限制在恢复动物健康所需的最低限度内。
在此类情况下，为确保向消费者提供有机生产的完整性，使用此类兽药后的官方休药期应为相关欧盟立法所规定的正常休药期的两倍，且最短不得少于 48 小时。
- (44) 有机养殖的畜禽饲养条件和饲养方式应满足动物的行为需求，并确保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其中某些方面应高于适用于一般畜禽生产的欧盟动物福利标准。
在大多数情况下，畜禽应能持续进入户外区域进行活动。在动物生命的各个阶段，均应避免任何痛苦、疼痛或痛苦状态，或将之降至最低程度。栓系和残体行为，例如绵羊断尾、出生后前三天内的断喙以及去角，仅可在主管当局允许的情况下，并在特定条件下实施。
- (45) 由于牛、羊、山羊、马、鹿和猪等动物，以及家禽、兔子和蜜蜂的有机生产已较为成熟，因此应针对这些物种制定额外详细的生产规则。
对于这些物种，有必要由欧盟委员会规定某些对养殖这些动物至关重要的要求，例如饲养密度、最小面积及特征，以及圈舍的技术要求。
对于其他物种，应在对这些物种适用额外详细生产规则时再制定此类要求。
- (46)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的要求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以下事项通过授权法案：减少有关动物来源的豁免、与总饲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含量限值、蜂群饲喂、蜂场消毒的允许处理方式、防治狄氏瓦螨（*Varroa destructor*）的方法和处理措施，以及更多物种的详细畜禽养殖规则。
- (47) 本法规反映了共同渔业政策在水产养殖方面的新目标。水产养殖在确保长期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有助于减轻对野生鱼类资源的压力，以应对全球水产品需求不断增长的趋势。
欧盟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欧盟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指南》通信文件，强调了欧盟内水产养殖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其增长潜力。
该文件指出，有机水产养殖是一个极具前景的领域，并强调了有机认证所带来的竞争优势。

- (48) 与拥有长期农场实践经验的有机农业相比，有机水产养殖是有机生产中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鉴于消费者对有机水产养殖产品日益增长的兴趣，水产养殖单位向有机生产转型的比例很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将带来更多的经验积累、技术知识和发展进步，从而推动有机水产养殖的改进，并应反映在生产规则中。
- (49) 有机水产养殖应基于使用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幼体进行培育。用于繁殖或养成的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并非总能以满足生产者需求的数量和质量获得。在特定条件下，应允许将野生捕捞或非有机水产养殖的动物运送到有机生产单位。
- (50)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和兽医治疗，以及亲本管理、繁殖和幼体生产的详细条件，采取某些授权行为。
- (51) 生产有机食品或饲料的操作者应遵循适当的程序，基于对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识别，以确保加工后的产品符合有机生产规则。加工后的有机产品应采用能够保证产品在有机生产各阶段始终维持其有机特性和品质的加工方法进行生产。
- (52) 应制定有关加工有机食品和饲料成分的规定。特别是，此类食品应主要由有机农业原料或其他属于本法规范围内的有机成分制成，同时有限地允许使用本法规中列明的某些非有机农业原料。此外，仅允许按照本法规授权的特定产品和物质用于加工有机食品和饲料的生产。
- (53)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加工食品或饲料生产企业经营者应采取的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允许用于加工食品的产品和物质的类型与成分及其使用条件，以及农业成分百分比的计算方法（包括在计算有机产品销售说明中所需达到的农业成分百分比时，被视为农业成分的有机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的具体规定）等方面采取授权行为。
- (54) 有机葡萄酒应适用有关有机加工食品的相关规定。然而，鉴于葡萄酒是有机产品中一个特殊且重要的类别，应为其专门制定更详细的生产规则。有机葡萄酒应完全使用有机原料生产，且仅允许添加根据本法规授权的某些产品和物质。在有机葡萄酒生产过程中，应禁止使用某些酿酒工艺、加工方法和处理方式。其他工艺、加工方法和处理方式应在明确定义的条件下允许使用。
- (55)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要求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赋予委员会权力，就进一步明确禁止的酿酒工艺、加工方法和处理方式，以及修订允许使用的酿酒工艺、加工方法和处理方式清单，制定授权法案。
- (56) 最初，酵母在第 834/2007 号条例（EC）下未被视为农业成分，因此不计入有机产品的农业来源成分比例。然而，欧盟委员会第 889/2008 号条例（EC）引入了将酵母和酵母产品视为农业成分的义务。

() 欧盟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889/2008 号条例（EC），就有机生产、标签和管控方面，规定了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EC）的详细规则（《官方公报》L 250，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1 页）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 有机生产应符合相关目的。因此,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用于食品和饲料的有机酵母生产中应仅使用有机生产的培养基。

此外, 仅允许在生产、加工和配制过程中使用某些特定产品和物质。

- (57) 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 应将制定有关酵母生产的额外详细规则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 (58) 尽管本法规应对所有适用范围内的产品统一欧盟内的有机生产规则, 并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规则, 但某些生产规则只能在后续阶段制定, 例如针对更多动物种类或未在本法规中规定详细生产规则类别的产品的进一步详细生产规则。
在欧盟层面尚未制定此类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成员国仍可为其本国生产制定国家规则, 但前提是这些规则不得与本法规相抵触。
然而, 对于在其他成员国生产或销售且符合本法规的产品, 各成员国不应适用其本国的相关规定。
在缺乏此类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经营者在市场上销售涉及有机生产术语的产品时, 至少应遵守一般生产规则以及有机生产原则, 只要这些规则和原则适用于相关产品。
- (59) 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某些产品的生产不属于本法规所列任何特定生产规则类别的情况, 并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符合本法规的要求, 以及后续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 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制定此类产品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转换义务的相关规则, 行使采取特定行动的权力。
- (60) 仅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 方可对有机生产规则作出例外规定。
为了使有机生产在上述情况下能够持续或重新开始, 应将制定相关标准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以确定某种情况是否构成灾难性情形, 并制定具体规则 (包括可能偏离本法规的情况), 规定各成员国应如何应对此类灾难性情形, 以及在此类情况下必要的监测和报告要求。
- (61) 在特定条件下, 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可同时收集和运输。
为在处理过程中妥善分离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 并避免任何混杂, 应制定具体规定。
- (62) 为确保有机生产的完整性并适应技术发展, 应将制定有关有机产品包装和运输规则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 (63) 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某些产品或物质作为植物保护产品 (属于 (EU) No 1107/2009 号条例范围) 中的活性物质、肥料、土壤调理剂、养分、各种来源的动物营养非有机组分、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以及清洁和消毒产品时, 应限制在最低必要范围内, 并须遵守本法规规定的具体条件。
关于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 以及非有机农业原料在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的使用, 也应采取相同的方法。
因此, 此类产品和物质在有机生产中的一般使用, 特别是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生产时的使用, 应在符合本法规所规定原则及特定标准的前提下予以明确界定。
- (64) 为确保质量、可追溯性以及遵守本法规关于有机生产的总体要求, 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要求, 并确保适应技术发展, 应授权委员会就产品和物质获准用于有机生产 (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 的额外标准, 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标准, 通过相关法案。

- (65) 为确保获得农产品原料，在有机形式的此类原料无法以足够数量获得以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情况下，各成员国还应可在一定条件下并在有限期限内允许使用非有机农产品原料。
- (66) 为了促进有机生产并满足对可靠数据的需求，有必要收集并向农民及经营者提供有关市场上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以及有机水产养殖幼体供应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为此，各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上建立定期更新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欧盟委员会应将此类信息予以公开。
- (67) 为确保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并保障消费者对该生产方式的信任，经营者有必要向主管当局或适当时向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报告其生产、加工、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接收的产品中存在违反本法规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已有证据支持或无法排除违规嫌疑的情形。
此类怀疑可能尤其源于在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中检出未获准使用的物质或产品。
当经营者能够证实存在违规嫌疑，或无法消除此类嫌疑时，应通知主管当局。
在此类情况下，只要无法消除嫌疑，相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
经营者应与主管当局合作，并在适当时与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合作，以查明并核实此类违规的原因。
- (68) 为避免有机生产受到未经欧盟委员会授权用于特定用途的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经营者应在其可控范围内采取相称且适当的措施，识别并避免此类污染风险。

此类措施应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 (69) 为确保在整个联盟范围内对涉嫌不合规情况（特别是因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中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而引发怀疑的情况）采取的措施保持协调一致，并避免给经营者、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带来不确定性，相关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应根据欧盟法规(EU) 2017/625 进行官方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
在因存在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而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的特定情况下，调查应确定此类产品或物质存在的来源和原因，以确保经营者遵守有机生产的要求，特别是未使用不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产品或物质，并确保这些经营者已采取相称且适当的预防措施，避免有机生产受到此类产品或物质的污染。
此类调查应与涉嫌不合规的程度相称，因此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同时考虑产品的保质期以及案件的复杂性。
它们可包括任何被认为适当的方法和技术，以高效地消除或确认对违反本法规的怀疑，且不得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误，包括使用任何相关信息，以便在无需现场检查的情况下消除或确认任何违规嫌疑。
- (70) 对于在市场上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销售的产品中出现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情况，以及对此所采取的措施，各成员国和委员会应进一步予以关注。
因此，欧盟委员会应在本法规生效之日起四年后，基于各成员国收集的有关调查有机生产中使用未经授权产品和物质案例的信息，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必要时，该报告可附带一项立法提案，以进一步实现协调统一。

- (71) 在未进一步实现协调的情况下，已制定相关措施以避免含有一定数量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特定用途的产品或物质被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销售的成员国，应可继续实施此类措施。
然而，为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在欧盟内部市场的自由流通，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其他成员国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产品进入市场。
因此，此类措施仅应适用于选择继续采用该措施的成员国领土内生产的产品。决定使用这一可能性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 (72) 除本法规规定的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进口或使用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时，以及主管机关或适当时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应采取措施以避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被有机生产中不允许使用的物质或产品污染外，各成员国还应有权在其领土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防止非授权产品和物质在有机农业中意外出现。
决定使用此可能性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
- (73) 农产品和食品的标签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69/2011 号法规（ ）所规定的通用规则，特别是旨在防止可能使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误导的标签规定。
此外，本法规应制定有关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标签具体规定。
这些规定应同时保护经营者在市场中正确标识其产品并享有公平竞争条件的利益，以及保护消费者能够做出知情选择的利益。
- (74) 因此，用于标识有机产品的术语应在整个联盟范围内受到保护，禁止将其用于非有机产品的标签上，无论使用何种语言。
该保护还应适用于这些术语的常见派生词或缩略形式，无论其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
- (75) 只有当所有或几乎所有源自农业的成分均为有机时，加工食品才可标注为有机产品。
为了鼓励使用有机成分，也应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尤其是相关食品符合某些有机生产规则）的情况下，在加工食品的配料清单中提及有机生产。
应制定特殊的标签规定，以便经营者能够标明主要由狩猎或捕捞来源成分构成的产品中所使用的有机成分。
- (76) 只有当所有或几乎所有的农业来源成分均为有机时，加工饲料才可标注为有机。
- (77) 为了在整个联盟市场为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信息，所有在联盟境内生产的有机预包装食品必须强制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此外，对于在联盟境内生产的非预包装食品、从第三国进口的任何有机产品，以及用于信息和教育目的的情况，应允许自愿使用该标志。
应规定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样式。
- (78) 然而，为了避免使消费者对产品整体的有机性质产生误解，应将该标志的使用范围限制于仅含有或几乎全部含有有机成分的产品。
因此，不应允许将该标志用于转化期产品，或用于加工产品中源自农业的成分少于其重量 95% 的产品的标签上。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第 1169/2011 号欧盟法规，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924/2006 号和第 1925/2006 号法规，并废除委员会 87/250/EEC 号指令、理事会 90/496/EEC 号指令、委员会 1999/10/EC 号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13/EC 号指令、委员会 2002/67/EC 号和 2008/5/EC 号指令以及委员会（EC）第 608/2004 号条例（OJ L 304,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 18）。

- (79) 为避免消费者对产品源自欧盟或非欧盟地区产生任何可能的混淆，凡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时，均应告知消费者该产品所含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
在此背景下，应允许在有机水产养殖产品的标签上使用“水产养殖”一词，而非“农业”。
- (80) 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信息，并确保向他们传达适当的信息，应赋予委员会权力，就有机产品标签的补充规则作出规定，并有权修改本法规中列出的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清单、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及其相关规则。
- (81) 某些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作为肥料的产品或物质不应属于本法规的适用范围，因此原则上不应受本法规各项规则（包括标签规则）的约束。
然而，由于这些产品和物质在有机农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其在有机生产中的使用需根据本法规获得授权，同时实践中在标签方面出现了一些不确定性，特别是涉及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使用问题，因此应明确：若此类产品或物质根据本法规获准用于有机生产，则可相应地进行标签标注。
- (82) 只有在生产、加工和分销所有阶段均实施有效的核查和控制，有机生产才具有可信度。
- (83) 应为经营者规定具体要求，以确保遵守本法规。
尤其应制定相关规定，要求经营者向主管当局通报其活动，并建立认证体系，以识别符合有机生产规则及有机产品标签规定的经营者。
这些规定原则上也应适用于相关经营者的任何分包商，除非分包活动已完全整合到分包经营者的主要活动中，并且在此背景下受到控制。
应要求成员国公布已通报其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名单以及因实施合规性检查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以确保认证体系的透明度。
- (84) 不销售除预包装有机产品以外其他有机产品的零售小商店，其违反有机生产规则的风险相对较低，不应因其销售有机产品而承受过重的负担。
因此，此类商店不应受通知和认证义务的约束，但仍须接受为核实是否符合有机生产规则及有机产品标签规定而进行的官方监管。
同样，销售散装有机产品的零售小商店也应接受官方监管，但为了促进有机产品的销售，各成员国应可免除此类商店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认证的义务。
- (85) 欧盟内的小型农户和从事海藻或水产养殖的经营者个人面临相对较高的检查费用以及与有机认证相关的行政负担。
应允许建立团体认证制度，以降低检查和认证成本及相关行政负担，加强本地网络，有助于改善市场销售渠道，并确保与第三国经营者处于公平竞争的环境。
因此，应引入并定义“经营者团体”这一概念，并制定符合小型农户和经营者需求及资源能力的规则。
- (86) 为确保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有效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应就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记录保存要求以及合规证书格式采取某些措施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 (87) 为确保经营者团体的认证工作有效且高效地进行，应就经营者团体各成员的责任、确定其成员地理邻近性的标准，以及其内部控制系统建立与运作方式采取某些措施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 (88) 2018 年有机生产须接受官方控制以及根据（欧盟）2017/625 号条例开展的其他官方活动，以核实是否符合有机生产及有机产品标签的相关规定。
- 然而，除本法规另有规定外，除该法规就官方控制及主管机关行为所规定的规则外，还应适用针对有机生产的其他规则，包括（如适用）主管机关、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关于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所采取行动的规则、关于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委托及其监督的规则，以及关于在涉嫌或已确认违规情况下的行动规则，包括在已确认违规影响到产品完整性时，禁止将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销售。
- (89) 为确保在其领土内采取统一的做法，是否制定涉嫌或已确认违规情况下的措施清单，应完全由主管机关决定。
- (90) 应在此条例中规定各主管当局、监管当局、监管机构及某些其他机构之间交换特定相关信息的条款，以及这些当局和机构的行动条款，此类条款应作为对（欧盟）2017/625 号条例规定的补充。
- (91) 为支持开展官方检查及其他官方活动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条例，应赋予委员会权力，就为确保在生产、加工和分销各个阶段可追溯性而进行的官方检查的具体标准和条件，以及根据实际经验确定违规可能性时需额外考虑的因素，通过相关实施性法案。
- (92) 为了支持开展官方检查及其他官方活动，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法规的要求，除本法规规定条件外，还应授权委员会就将官方检查任务及其他相关官方活动任务委托给检查机构的条件，通过授权法案。
- (93) 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关于有机产品进口至欧盟的安排实施经验表明，有必要修订这些安排，以回应消费者对进口有机产品应达到与欧盟同等高标准的期望，同时更好地确保欧盟有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 此外，有必要明确适用于有机产品出口的规则，特别是通过建立有机产品出口证书。
- (94) 应进一步加强有关进口符合欧盟生产和标签规则的产品的条款，这些产品的经营者已接受由欧盟委员会认可的、在第三国开展有机生产领域监管和认证工作的主管机关和认证机构的监管。
- 特别是，应就为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进口至欧盟而对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认可机构提出相关要求，以确保委员会对认证机构的监督处于公平的竞争环境。
- 此外，有必要允许委员会直接联系第三国的认可机构和主管当局，以提高对主管机关和认证机构监督的效率。
- 对于从第三国或具有特殊气候和当地条件的欧盟最偏远地区进口的产品，应允许欧盟委员会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特定产品和物质。
- (95) 即使某些有机产品不符合欧盟有机生产规则，但若其来自有机生产和控制系统已被认定与欧盟相当的第三国，则仍应允许这些有机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 然而，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规定对第三国等效性的承认，应仅通过欧盟与这些第三国之间的国际协议予以授予，且该协议应同时追求对欧盟的等效性互认。
- (96) 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被认可为等效的第三国，应继续在本条例下获得认可，期限以确保顺利过渡到通过国际协议进行认可的体系所需时间为准，前提是这些国家继续确保其有机

生产和管控规则等同于现行的相关联盟规则，并且满足由欧委会监督其认可的所有要求。该监督应特别基于这些获得认可的第三国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97) 根据经验，由欧盟委员会认可的主管机关和控制机构在第三国实施检查并签发用于产品进口证书的制度虽能提供同等保证，但这些机关和机构所适用的规则各不相同，可能难以将其视为与相应的欧盟规则等效。此外，主管机关和控制机构标准的多样化阻碍了欧盟委员会进行充分有效的监督。因此，该等效性认可制度应予以废除。然而，应给予这些主管机关和控制机构充足的时间，使其能够做好准备，以获得符合欧盟规则产品的进口认可资格。此外，关于进口合规产品所涉及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单位的认可新规则，应自本法规生效之日起即适用，以便欧委会能够从本法规实施之日起开展此类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单位的认可准备工作。
- (98) 任何根据本法规所规定的进口安排进入欧盟的产品，若以有机产品名义投放市场，应以提供食品链中确保该产品可追溯性所需的信息为前提条件。
- (99) 为确保经营者之间的公平竞争，应授权欧委会就拟提交给第三国海关当局的文件（特别是有机产品出口证明）采取某些实施行为。
- (100) 为了确保在进口符合本法规的有机产品过程中，对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体的认可与监督程序的透明度，以及对进口产品实施控制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应将部分权力授予委员会，使其能够就以下事项通过相关法案：在进口符合本法规的有机产品背景下，进一步制定认可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体的标准，以及撤销此类认可的进一步标准；对经委员会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体进行监督的相关规定；以及为实现上述目标，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体应执行的控制措施和其他行动的具体要求。
- (101) 一旦发现有关本条例规定的认证或检查与行动存在严重或重复违规行为，且相关主管机关或认证机构未能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请求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时，应立即撤销对该主管机关或认证机构的认可。
- (102) 为确保对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被认定具有等效性的第三国名单进行有效管理，应赋予委员会在以下方面的权力：就这些被认可的第三国为监督其认可状况所必需提交的信息，以及由委员会实施此类监督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授权法案。
- (103) 应作出规定，确保符合本条例并已在某一成员国接受过监管的有机产品，在其他成员国的自由流通不得受到限制。
- (104) 为获取可靠信息以实施本条例，各成员国应定期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必要信息。出于清晰性和透明度的考虑，各成员国应保持更新的主管机构、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名单。成员国应公布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的名单，并由欧盟委员会予以发布。
- (105) 鉴于逐步取消有关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机饲养的家禽以及用于育种目的的非有机牲畜的豁免措施，欧盟委员会应考虑此类材料以有机形式在联盟市场上供应的状况。为此，基于成员国通过其建立的数据库和系统所收集的有机材料供应情况的数据，本法规生效五年后，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有机经营者获取此类材料的可获得性以及可能获取受限原因的报告。

2018 年 (106) 鉴于逐步取消有关家禽和猪只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例外规定, 并基于各成员国每年提供的关于此类饲料可获得性的数据

五年后, 针对市场上有机形式的蛋白质饲料, 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有机经营者获取此类有机蛋白质饲料的可获得性及可能受限原因的报告。

- (107) 为考虑市场上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以及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质饲料供应情况的变化, 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终止或延长有关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机动物以及家禽和猪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的豁免和授权事项, 采取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
- (108) 有必要制定措施, 以确保顺利过渡到由本法规修订后的有关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进口至欧盟的法律框架。
- (109) 此外, 应设定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授予的等效性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部门认可有效期的时间限制, 并应制定相关规定以处理其认可到期前的相关情况。
对于在本条例生效之日前已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提交但尚未完成的第三国等效性认可申请, 也应制定相应的处理规定。
- (110) 为确保对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获得等效性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部门名单的有效管理, 应赋予委员会权力, 就这些控制机构和控制部门为维持其认可状态所需提交的信息, 以及委员会实施监督的具体方式, 通过相关授权行为。
- (111) 为了便于完成在本法规生效之日尚待处理的第三国对等承认申请的审查, 应授权欧盟委员会就审查这些尚待处理的第三国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采取某些措施。
- (112) 为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 应赋予委员会以下实施权力: 关于用于证明先前时期可视为转换期一部分所需提交的文件; 关于幼畜哺乳期最低期限以及畜禽饲养和养殖实践中的某些技术规则; 关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按物种或物种组别的养殖密度、生产系统和封闭系统特定特征的详细规则; 关于食品和饲料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的技术; 关于可用于有机生产的各类产品和物质的一般授权, 特别是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及其撤销; 以及关于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授权程序、清单, 必要时还包括其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 (113) 为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 应赋予委员会在以下方面的实施权力: 建立和维护列出通过有机生产方式获得的可供使用的有机或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数据库的技术细节; 建立和维护提供有关有机或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数据系统的技术细节, 以及为此目的收集数据的规范; 经营者参与这些系统的安排; 以及各成员国就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饲料的豁免情况, 以及某些有机产品在市场上供应情况所应提供的信息的具体内容。
- (114) 为了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 应赋予委员会实施权力, 以制定经营者为识别和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许可的产品和物质污染风险而应采取和审查的措施; 规定在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时应采取的程序步骤及相关文件; 制定检测和评估未经许可的产品和物质存在的方法; 以及确定各成员国向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有关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存在情况调查结果的信息内容和格式。

(115) 为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应赋予委员会关于某些产品标签和广告详细要求的实施权

转化产品，涉及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代码编号的相关标识在使用、展示、构成和尺寸方面的实际安排，以及农产品种植地点标识在使用、展示、构成和尺寸方面的实际安排，涉及向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分配代码编号，以及农产品种植地点的标注。

(116) 为了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应赋予委员会以下方面的实施权力：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向主管当局通报其活动所采用的格式和技术手段的具体细节和规范；公布此类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名单的相关安排；与控制相关的费用收取程序及其公布安排；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证书的形式以及签发该证书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的具体细节和规范；经营者团体的组成和规模；相关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可追溯性系统及经营者名单；经营者团体与主管当局、主管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之间，以及各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

(117) 为确保本法规的统一实施，应赋予委员会以下实施权力：关于官方控制中须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的最低百分比，以及额外控制的最低百分比；关于在一个经营者群体内须抽取的样品最低数量和须接受检查的经营者最低数量；关于证明合规性的记录要求；关于官方控制所需的申报和其他通信要求；关于确保合规的相关实际措施；关于主管机关在怀疑或确认存在不合规情况时应采取措施的统一安排；关于在怀疑或确认存在不合规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内容；关于此类信息的接收方；以及关于提供此类信息的程序，包括所用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118) 为了确保本条例的统一实施，应赋予委员会以下实施权力：有关第三国出具的检查证书内容，有关此类证书签发和核查所应遵循的程序，有关签发此类证书的技术手段，有关承认第三国有权实施检查并签发有机产品证书的主管检查机构和检查机构以及撤销此类承认，有关建立此类主管检查机构和检查机构名单，有关制定规则以确保在怀疑或确认存在违规情况时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影响进口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违规情况，有关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建立被承认的第三国名单及其修订，以及有关制定规则以确保在怀疑或确认存在违规情况时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这些情况影响从这些国家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的因素。

(119) 为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应赋予委员会实施权力，以确定用于传输实施和监督本法规所需信息的系统、所传输信息的具体内容以及信息提交的截止日期，并确定根据（EC）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 条第 3 款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检查机构名单及其修订。

(120) 授予委员会的实施权力应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 182/2011 号条例的规定行使。

(121) 应赋予委员会权力，以便在涉及不公平行为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损害消费者信心或破坏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的正当理由由案件中，若存在紧急的迫切需要，则通过可立即适用的执行性法案，确保针对经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或已确认违规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182/2011 号条例（欧盟），规定成员国对委员会行使执行权的控制机制的规则和一般原则（《欧盟官方公报》L 55，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13 页）。

(122) 应作出规定，允许在本法规适用之日后继续销售在此日期之前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生产的产品库存。

(123) 鉴于本法的目标，尤其是实现有机产品的公平竞争、确保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以及增强消费者对有机产品和欧盟有机生产标识的信心，无法由各成员国充分实现，而由于需要对有机生产规则进行协调，因此在欧盟层面更能有效实现这些目标。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 5 条规定的辅助性原则，欧盟可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该条款规定的相称性原则，本法规未超出实现上述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124) 应为本法规规定一个适用日期，以便经营者有时间适应新的要求，

已通过本法规：

第一章

主题、适用范围和定义

第 1 条

主题

本法规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并制定了关于有机生产、相关认证以及在标签和广告中使用与有机生产相关标识的规定，同时还规定了《欧盟法规(EU) 2017/625》所规定控制措施之外的额外控制规则。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规适用于源自农业（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的产品，以及以这些产品为原料制成的产品，上述产品列于《欧盟运行条约》(TFEU) 附件一中。当这些产品或拟生产、加工、贴标、分销、投放市场、从联盟进口或出口时，均适用本法规：

(a) 活体或未经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c) 饲料。

本法规也适用于本法规附件一中所列的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某些其他产品，前提是这些产品已经或将要进行生产、加工、标签标识、分销、上市，或从欧盟进口或出口。

2. 本法规适用于参与第 1 款所述产品在生产、加工和分销任何阶段相关活动的任何经营者。

3. 由欧盟第 1169/2011 号条例第 2 条第 2 款(d)项定义的集体餐饮服务商所开展的集体供餐活动，不适用本法规，但本段另有规定的除外。

成员国可对源自集体供餐活动的产品的生产、标签和监管适用国家规定；若无此类规定，则可适用私人标准。

不得在上述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中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不得用于宣传集体餐饮服务商。

4. 除非另有规定，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相关的欧盟立法，特别是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5. 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有关产品上市的其他特定欧盟法律，尤其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第 1308/2013 号条例（ ）以及（EU）第 1169/2011 号条例。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建立农产品共同市场组织并废除理事会（EEC）第 922/72 号、（EEC）第 234/79 号、（EC）第 1037/2001 号和（EC）第 1234/2007 号条例的第 1308/2013 号条例（OJ L 347, 20.12.2013, p. 671）。

6.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一所列产品清单进行修订，包括将更多产品增补至该清单或修改已列入的产品。
仅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方可被列入该清单。

第 3 条

定义

就本法规而言，适用以下定义：

- (1) “有机生产”是指在本法规规定的各个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包括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均采用符合本法规要求的生产方法；
- (2) “有机产品”是指通过有机生产方式获得的产品，但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所得的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
- (3) “农业原料”是指未经任何保藏或加工操作的农产品；
- (4)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加工和分销各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的保护，防治病虫害的措施，以及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措施；
- (5)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各个阶段、加工和分销过程中必须采取的措施，以避免与根据本法规不允许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发生污染，并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 (6) “转换期”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从非有机生产向有机生产的过渡，在此期间适用本法规关于有机生产的各项规定；
- (7) “转换中产品”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
- (8) “经营单位”是指为生产活体或未经加工的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产品）而由单一管理主体运营的所有生产单元，这些产品见于第 2(1) 条(a) 项，或附件 I 所列产品中除精油和酵母以外的产品；
- (9) “生产单元”是指一个经营单位的全部资产，如初级生产场所、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畜禽舍或其部分、蜂箱、鱼塘、养殖系统以及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养殖场地、育苗单元、海岸或海床许可区域，以及作物、农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材料和任何其他相关投入品的储存场所，且这些资产按照第(10)项、第(11)项或第(12)项所述方式进行管理；
- (10) “有机生产单元”是指符合适用于有机生产的各项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元，但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的转换期期间；
- (11) “转换中生产单元”是指在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各项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元；它可由以下部分构成：

在不同时间开始第 10 条所指转换期的地块或其他资产；
- (12) “非有机生产单位”是指未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
- (13) “经营者”是指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中，负责确保本法规在其控制范围内得到遵守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农民”是指从事农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自然人或法人，无论该组及其成员根据国家法律所具有的法律地位如何；
- (15) “农业用地”是指欧盟第 1307/2013 号条例第 4 条第 1 款(e)项所定义的农业用地；
- (16) “植物”指欧盟法规 (EC) No 1107/2009 第 3 条第(5)点所定义的植物；

2018 年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处于任何生长阶段的植物及其所有部分, 包括种子, 能够并拟用于培育完整植株;

(18) “有机异质材料”是指属于已知最低分类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群体,

该植物群体:

(a) 具有共同的表型特征;

(b) 其各个繁殖单位之间具有较高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 因此该植物群体由整体材料代表, 而非少数单位代表;

(c) 不属于理事会条例 (EC) 第 2100/94 号第 5(2) 条所定义的品种;

(d) 不是品种混合物; 以及

(e) 已按照本法规生产;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是指根据条例 (EC) 第 5(2) 条所定义的品种第 2100/94 号法规, 其:

(a) 个体繁殖单位之间具有高度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 且

(b) 来源于本法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点所述的有机育种活动;

(20) “母本植株”指用于获取植物繁殖材料以繁殖新植株的特定植株;

(21) “世代”指构成植物后代谱系中单一步骤的一组植物;

(22) “植物生产”指农产品的种植生产, 包括为商业目的采收野生植物产品;

(23) “植物产品”指欧盟法规 (EC) 第 1107/2009 号第 3 条第 6 点所定义的植物产品;

(24) “有害生物”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16/2031 第 1 条第 1 款中所定义的有害生物;

(25) “生物动力制剂”指传统上用于生物动力农业的混合物;

(26) “植物保护产品”指第 (EC) 1107/2009 号条例第 2 条所述的产品;

(27) “畜禽养殖”指家养或驯养的陆生动物 (包括昆虫) 的生产;

(28) “廊台”指为家禽设置的建筑物外附加的、有屋顶但未隔热的户外部分, 通常最长的一侧装有铁丝网或网状围栏, 具有室外气候条件, 并提供自然光照及必要的人工光照;
照明, 以及散落杂物的地面;

(29) “雏鸡”指年龄不满 18 周的家鸡 (*Gallus gallus*) 幼禽;

(30) “产蛋母鸡”指用于生产食用蛋、年龄至少达到 18 周的家鸡 (*Gallus gallus*);

(31) “可用面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第 2 条第 2 款(d)项所定义的可用面积;

(32) “水产养殖”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第 1380/2013 号条例》(欧盟) 第 4 条第 1 款第(25)点所定义的水产养殖;

(33) “水产养殖产品”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80/2013 号条例》(欧盟) 第 4 条第 1 款第(34)点所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 欧洲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欧盟植物品种权的第 2100/94 号条例 (OJ L 227, 1.9.1994, 第 1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第 2016/2031 号法规, 关于针对植物有害生物的保护措施,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28/2013 号、第 652/2014 号和第 1143/2014 号法规, 并废除理事会第 69/464/EEC、74/647/EEC、93/85/EEC、98/57/EC、2000/29/EC、2006/91/EC 和 2007/33/EC 号指令 (《欧盟官方公报》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页)。() 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19 日第 1999/74/EC 号指令, 规定蛋鸡保护最低标准 (《欧盟官方公报》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53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1380/2013 号法规, 关于共同渔业政策, 修订理事会第 1954/2003 号和第 1224/2009 号法规, 并废除理事会第 2371/2002 号、第 639/2004 号法规以及理事会 2004/585/EC 号决定 (《欧盟官方公报》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34) “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指位于陆地或船舶上、在封闭环境中进行水产养殖且涉及水体循环利用并依赖持续外部能源的设施

用于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的生存环境;

(35) “来自可再生能源的能源”指来自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能、潮汐能、水力发电、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气体和生物燃气等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

(36) “孵化场”指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特别是鱼类和贝类）繁殖、孵化及早期生命阶段培育的场所;

(37) “育苗场”指在孵化场与养成阶段之间应用的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场所。育苗阶段应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但以下情况除外:

经历银化过程的物种;

(38) “水污染”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0/60/EC》第 2 条第 (33) 点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8/56/EC》第 3 条第 (8) 点所定义的污染，适用于各该指令所涵盖的水域;

那些指令适用的水域;

(39) “多营养级混养”（多品种共养）是指在同一养殖单元中进行两种或两种以上、通常来自不同营养级的物种的水产养殖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从最早的生命阶段（对于水产养殖动物而言，指受精卵）到收获的整个生命周期;

(41) “本地养殖物种”是指既不属于外来物种也不属于当地缺失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即分别符合欧洲理事会条例 (EC) 第 708/2007 号 () 第 3 条第 (6) 项和第 (7) 项定义的物种，以及

该条例附件 IV 所列的物种;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某种特定疾病的发生所采取的所有治疗性或预防性治疗过程;

(43) “兽用医药产品”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1/82/EC 第 1 条第 2 点所定义的兽用医药产品;

(44) “加工”指对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的保存或加工操作，或对未经加工产品实施的未改变其原有特性的其他任何操作，例如屠宰、

切割、清洗或研磨，以及包装、标签或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标签内容更改;

(45) “食品”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78/2002 第 2 条所定义的食品;

(46) “饲料”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第 178/2002 号》第 3 条第 (4) 点所定义的饲料;

(47) “饲料原料”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第 767/2009 号》第 3 条第 (2) 款 (g) 项所定义的饲料原料;

(48) “上市销售”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第 178/2002 号》第 3 条第 (8) 点所定义的上市销售;

(49) “可追溯性”指通过生产、加工和分销各阶段追溯和追踪食品、饲料或第 2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产品，以及任何拟用于或预期加入食品、饲料或第 2 条第 (1) 款所述任何产品的物质的能力

生产、加工和分销的所有阶段;

(50) “生产、加工和分销阶段”指有机产品从初级生产到储存、加工、运输以及向最终消费者销售或供应的任何阶段，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

相关、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建立海洋环境政策领域共同体行动框架的第 2008/56/EC 号指令 (海洋战略框架指令) (《欧盟官方公报》L 164, 2008 年 6 月 25 日, 第 19 页)。

() 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1 日关于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和本地缺失物种的第 (EC) No 708/2007 号条例 (《欧盟官方公报》L 168, 2007 年 6 月 28 日, 第 1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兽用医药产品共同体法规的第 2001/82/EC 号指令 (《欧盟官方公报》L 311,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第 1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关于制定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设立欧洲食品安全局以及规定食品安全相关程序的第 (EC) No 178/2002 号条例 (《欧盟官方公报》L 31, 2002 年 2 月 1 日, 第 1)。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1831/2003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79/373/EEC、委员会指令 80/511/EEC、理事会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员会决定 2004/217/EC 的第 767/2009 号条例 (OJ L 229, 2009 年 9 月 1 日, 第 1)。

(51) “成分”指欧盟法规第 1169/2011 号条例第 2 条第 2 款(f)项所定义的成分, 或对于非食品类产品, 指在产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使用且仍存在的任何物质或产品
即使以改性形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

(52) “标签”指任何与产品相关的文字、详细信息、商标、品牌名称、图片或符号, 出现在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封条或颈圈上, 且伴随或指向该产品;

(53) “广告”指通过非标签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的任何行为, 其目的或可能影响并塑造公众的态度、信念和行为, 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的销售;

产品;

(54) “主管当局”是指欧盟法规(EU) 2017/625 第 3 条第(3)点所定义的主管当局;

(55) “监管机构”是指欧盟法规(EU) 2017/625 第 3 条第(4)点所定义的有机产品监管机构, 或由欧盟委员会认可、或由经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所认可的机构,

用于在第三国实施对向欧盟进口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监管;

(56) “监管机构”是指欧盟法规(EU) 2017/625 第 3 条第(5)点所定义的授权机构, 或由欧盟委员会认可、或由经欧盟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所认可的机构, 用于实施
对第三国的控制措施, 以进口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进入欧盟;

(57) “不合规”是指不符合本法, 或不符合根据本法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

(58) “转基因生物”或“GMO”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1/18/EC 第 2 条第 2 点所定义的转基因生物(), 但不包括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生物体
该指令附件一 B 中列出的基因改造技术;

(59) “由转基因生物制成”指全部或部分来源于转基因生物, 但不含有或不包含转基因生物;

(60) “通过转基因生物生产”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最后一个活体生物而获得的产品, 但既不含有或不包含转基因生物, 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制成;

(61) “食品添加剂”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333/2008 第 3 条第 2 款(a)项所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62) “饲料添加剂”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831/2003 第 2 条第 2 款(a)项所定义的饲料添加剂;

(63) “工程纳米材料”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欧盟) 2015/2283 第 3 条第 2 款(f)项所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64) “等效性”指通过适用确保同等符合性保证水平的规则, 以实现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65) “加工助剂”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333/2008 第 3 条第 2 款(b)项中对食品所定义的加工助剂, 以及条例(EC) No 1831/2003 第 2 条第 2 款(h)项中对饲料所定义的加工助剂;

(66) “食品用酶”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332/2008 第 3 条第 2 款(a)项所定义的食品用酶;

(67) “电离辐射”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 第 4 条第(46)点所定义的电离辐射;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关于有意地将转基因生物释放到环境中的第 2001/18/EC 号指令以及废除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90/220/EEC 号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106, 2001 年 4 月 17 日, 第 1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第(EC) No 1333/2008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6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中使用添加剂的第 1831/2003 号条例(欧盟)(OJ L 268, 2003.10.18, 第 29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新型食品的第 2015/2283 号条例(欧盟),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69/2011 号条例, 并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58/97 号条例以及欧盟委员会第 1852/2001 号条例(OJ L 327, 2015.12.11, 第 页)。

1).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酶的第 1332/2008 号条例(欧盟), 并修订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 83/417/EEC 号指令、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1493/1999 号条例、第 2000/13/EC 号指令、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 2001/112/EC 号指令以及第 258/97 号条例(OJ L 354, 2008.12.31, 第 页)。

7).

()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013/59/Euratom 号指令, 规定针对电离辐射暴露所产生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 并废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Euratom、97/43/Euratom 和 2003/122/Euratom 号指令(OJ L 13, 2014 1 17, 第

(68) “预包装食品”指欧盟条例 (EU) No 1169/2011 第 2 条第 2 款(e)项所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69) “家禽舍”指用于饲养禽群的固定或可移动建筑物，包括所有有屋顶覆盖的区域，含门廊；该房屋可划分为若干独立隔间，每个隔间容纳一群禽类；

容纳一群禽类；

(70) “土壤相关作物种植”指在活土中，或与下层土壤和基岩相关的、使用有机生产允许的材料或产品进行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进行的生产；

(71) “未加工产品”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EC) 第 852/2004 号》第 2 条第 1 款(n)项所定义的未加工产品，无论是否经过包装或贴标操作；

(72) “加工产品”是指无论是否经过包装或标签操作，均符合 Regulation (EC) No 852/2004 第 2 条第 1 款(o)项所定义的加工产品；

(73) “加工”是指 Regulation (EC) No 852/2004 第 2 条第 1 款(m)项所定义的加工；包括本法规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述物质的使用，但不包括包装或

标签操作；

(74) “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是指产品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该植物群体；

(a) 在生产任何阶段、加工和分销过程中影响产品的有机或转换期特性；或

(b) 具有重复性或故意性；

(75) “圈舍”指包括一个为动物提供抵御恶劣天气条件保护区域的围栏。

第二章

有机生产的目标与原则

第 4 条

目标

有机生产应实现以下总体目标：

- (a) 有助于保护环境和气候；
- (b) 维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有助于实现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 (d) 大幅促进无毒环境的建设；
- (e) 促进高水平的动物福利，特别是满足动物物种特定的行为需求；
- (f) 鼓励在联盟各个地区发展短链分销和本地化生产；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稀有和本土品种；
- (h) 有助于开发适应有机农业特定需求和目标的植物遗传资源供应；
- (i) 通过使用多样的植物遗传材料（例如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异质材料和有机品种），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 (j) 推动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以促进有机行业有利的经济前景。

第 5 条

一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种可持续的管理系统，基于以下基本原则：

- (a) 尊重自然系统和循环，维护并提升土壤、水和空气的状态，以及植物、动物及其相互之间平衡的健康状况；
- (b) 保护自然景观要素，例如自然遗产地；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食品卫生的第 852/2004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 L 139，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 页）。

- (c) 能源和自然资源（如水、土壤、有机质和空气）的负责任使用；
- (d) 生产种类广泛的高质量食品及其他农产品和水产养殖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通过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以及动物健康和福利的生产方式所生产出的产品的需求；
- (e) 确保在食品和饲料的生产、加工和分销所有阶段中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 (f) 基于生态系统并利用管理系统内部自然生态过程的合理设计与管理，

资源，采用如下方法：

- (i) 使用生物和机械生产方法；
 - (ii) 实行与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和与土地相关的畜牧生产，或实行符合水生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的水产养殖；
 - (iii)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GMOs）、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产品以及通过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兽用药品除外；
 - (iv) 在适当情况下，基于风险评估并采取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物；在需要外部投入物或适当管理的情况下如(f)点所述的做法和方法不存在，则外部投入应限于：
- (i) 来自有机生产的投入物；对于植物繁殖材料，应优先选择因其能够满足有机农业特定需求和目标而选育的品种；
 - (ii) 天然或源自天然物质；
 - (iii)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在必要时并在本法规框架内，根据动物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地区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以及特定的养殖实践，调整生产过程；
- (i) 禁止在有机食品链全过程中使用动物克隆技术、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的养殖以及电离辐射；
- (j) 遵守高水平的动物福利标准，尊重不同物种的特异性需求。

第 6 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关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有机生产尤其应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保持和增强土壤生物活性、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持水能力以及土壤生物多样性，预防和防治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并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为植物提供养分；
- (b) 将不可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品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
- (c) 将源自植物和动物的废弃物及副产品回收利用，作为植物种植和畜牧生产中的投入物；
- (d) 通过预防性措施维持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抗病虫害的适宜物种、品种或异质材料，实施适当的轮作制度，采用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e) 使用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强和寿命长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应考虑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重点关注农艺性能、抗病性、对不同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能力，以及尊重自然杂交屏障；

- (g) 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例如适用于有机生产的有机异质材料和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培育有机品种，并注重在自然杂交屏障范围内的隔离；
- (i) 不影响欧盟第 2100/94 号条例第 14 条以及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内法授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允许农民使用来自自身农场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促进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的发展；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应考虑较高的遗传多样性、动物对当地环境的适应能力、其繁殖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k) 实施因地制宜、与土地资源相适应的牲畜养殖方式；

- (l) 采取能够增强免疫系统并加强自然抗病能力的畜牧实践，包括定期运动以及接触户外区域和牧场；
- (m) 使用由有机农业生产所得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牲畜；
- (n) 生产源自自出生或孵化以来在其一生中均在有机养殖场饲养的动物的有机畜牧产品；
- (o) 维持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边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p) 根据欧盟第 1380/2013 号法规，以可持续利用的渔业资源作为饲料喂养水生生物，或使用由有机农业生产（包括有机水产养殖）所得的农业原料以及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进行喂养；

(q) 避免有机生产可能对需要保护的物种造成危害。

第 7 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特定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应尤其基于以下特定原则：

- (a) 使用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食品；
- (b) 限制使用食品添加剂、主要具有技术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以及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剂，仅在确有技术必要或特殊营养需求时，在最低限度内使用；
- (c) 禁止使用可能误导消费者对产品真实性质认知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 (d) 以谨慎的方式加工有机食品，优先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排除含有或由经工程化纳米材料构成的食品。

第 8 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特定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特别基于以下具体原则：

- (a) 使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仅在必要的技术、动物养殖需求或特殊营养目的情况下，以最低限度使用；

2018 年 (c) 排除可能对产品真实性质产生误导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d) 小心加工有机饲料, 优先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 9 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经营者应遵守本条款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整个农场必须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本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3.

出于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 II 所指的目的和用途, 仅可使用根据这些条款获准的物质和产品, 且该等物质和产品在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须已根据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 以及适用时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获得授权。

根据第(EC)号条例 1107/2009 第 2(3)条所指的以下产品和物质, 只要其已根据该条例获得授权, 便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组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共配制成分;

(b) 需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使用的助剂。

在有机生产中将产品和物质用于本条例未涵盖的其他用途时, 只要其使用符合第二章所规定的原则, 应被允许。

4. 不得使用电离辐射处理有机食品或饲料, 以及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原料。

5. 禁止使用动物克隆技术以及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的养殖。

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 应酌情采取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 农场可划分为明确且有效隔离的有机生产、转换期生产和非有机生产单元, 但非有机生产单元须满足以下条件:

(a) 就牲畜而言, 涉及不同的物种;

(b) 就植物而言, 涉及易于区分的不同品种。

就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而言, 可涉及同一物种, 但前提是生产场地或生产单元之间有明确且有效的隔离。

8.

作为对第 7 款(b)项的例外, 在多年生作物的情况下, 若其种植周期至少为三年, 则可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或相同品种, 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相关生产处于转换计划的框架内, 且与该生产相关的最后一部分土地向有机生产的转换应尽快开始, 并在最长五年内完成。

在此类情况下:

(a) 农场主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机关, 或适当时通知监管机关或监管机构, 有关每种产品的收获开始时间;

(b) 收获完成后, 农场主应向主管机关, 或适当时向监管机关或监管机构, 报告从相关地块实际收获的准确数量以及为分离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c) 转换计划以及确保有效且明确分离的措施, 应在转换计划启动后每年由主管机关, 或适当时由监管机关或监管机构予以确认。

9. 第 7 款(a)项和(b)项中关于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 不适用于研究中心、教育机构、植物苗圃、种子繁育单位和育种作业。

10. 在第 7、8 和 9 款所述情况下，若一个农场并非所有生产单元均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则经营者应：

- (a) 将用于有机生产和转换期生产单元的产品与用于非有机生产单元的产品分开保存；
- (b) 将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所生产的产品相互分开保存；

(c) 保留充分的记录，以证明生产单元及产品之间已有效分离。

11.

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派法案，对本条第 7 款进行修订，增补关于将农场划分为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涉及附件一列出的产品，或对已增补的规则进行修改。

第 10 条

转换期

1. 从事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农场主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规定。

在整个转换期间，他们应适用本法规规定的有机生产所有规则，特别是本条及附件 II 中规定的有关转换的适用规则。

2.

转换期最早可从从事海藻或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农户或经营者按照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向其经营活动所在并受控于该成员国监管体系的成员国主管机构通报其活动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不得追溯承认此前的任何时期为转换期的一部分，除非：

(a) 经营者的地块已实施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所制定的计划中的措施，以确保在这些地块上未使用除有机生产允许使用的产物或物质以外的其他产物或物质；或

(b) 经营者能够提供证明，表明这些地块为自然区域或农业区域，在至少三年期间内未使用过有机生产中不允许使用的产物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销售。

但是，以下在转换期内生产且符合第 1 款规定的产品可作为转换期产品进行销售：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已遵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b) 植物来源的食品和植物来源的饲料，前提是该产品仅含一种农作物成分，并且在收获前已遵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5.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二第二部分的 1.2.2 条款，增加 2018 年 6 月 17 日尚未在附件二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其他物种的转换规则，或对已增加的规则进行修订。

6. 适当时，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规定为根据本条第 3 款追溯承认先前时期所需提交的文件。该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11 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通过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中，也不得作为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繁殖材料、微生物或有机生产中的动物使用。

2.

就第 1 款规定的禁止而言，针对转基因生物及用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经营者可依据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1/18/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G) No 1829/2003 () 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G) No 1830/2003 () 贴附或提供的产品标签，或依据据此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

3.

操作者可以假定，在所购的食品和饲料的制造过程中未使用转基因生物 (GMOs) 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前提是这些产品未按照第 2 款所指的法律法规贴附或提供标签，或未随附相关文件，除非他们获得了其他信息表明有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这些法律法规。

4.

就第 1 款规定的禁止而言，对于不属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涵盖范围的产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的操作者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并非由转基因生物生产，也非利用转基因生物生产而成。

第 12 条

植物生产规则

1. 从事植物或植物产品生产的经营者应遵守附件 II 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详细规则。

2. 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进行修订：

(a) 附件 II 第一部分的第 1.3 和 1.4 点，涉及豁免规定；

(b) 附件 II 第一部分的第 1.8.5 点，涉及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c) 通过增加有关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定，对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点进行补充；

(d) 通过增加进一步的病虫害和杂草管理措施，或修改已增加的措施，对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1 点进行补充；

(e) 通过增加针对特定植物及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和种植规范（包括芽苗种子的相关规定），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则，对附件二第一部分进行补充。

第 13 条

针对有机异质性材料繁殖材料销售的特定规定

1.

有机异质性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不遵守第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号指令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中规定的注册要求，以及不遵守原种、基础种和认证种或其他类别认证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

2.

第 1 段所述的有机异质性材料植物繁殖材料，可在供应商向第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 号指令所指的主管官方机构提交通知后进行销售，该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的文件资料：

(a)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b) 有机异质材料的物种和名称；

(c) 该植物类群共有的主要农艺和表型特征描述，包括育种方法、有关这些特征的可获得测试结果、生产国以及所使用的亲本材料；

(d) 申请人关于(a)、(b)和(c)项内容真实性的声明；以及

(e) 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1829/2003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1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并修订指令 2001/18/EC 的第 1830/2003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该通知应通过挂号信或官方机构认可的其他通信方式发送，并要求提供收件确认。

自回执单上显示日期起三个月后，若未要求提供补充信息，且未因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 条第(57)项所定义的要求而正式通知供应商拒绝，则视为负责的官方机构已确认该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确或默示确认通知后，负责的官方机构可对已通知的有机异质材料进行登记。该登记对供应商应免费。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登记均应通报给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

此类有机异质材料应满足根据第 3 款通过的委派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法规，制定关于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性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规则，具体包括：

- (a) 有机异质性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所使用的亲本材料；
- (b)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品种真实性、特异性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 (c) 标签和包装；
- (d) 专业经营者需保存的生产和相关信息及样品；
- (e) 如适用，保持有机异质材料的维护。

第 14 条

畜牧生产规则

1. 畜牧经营者应特别遵守本条例附件二第二部分所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本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实施性法案。

2. 在以下情况下，授权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进行修订：

- (a)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点中关于动物来源比例的规定，在欧盟市场上有机养殖动物供应充足后，可降低相应百分比；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点中关于与总饲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量的规定；
- (c)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点，关于蜂群的饲喂；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和(e) 点，关于养蜂场消毒的可接受处理方式以及防治狄氏瓦螨 (*Varroa destructor*) 的方法和处理措施；
- (e) 附件二第二部分，增加除该部分已有规定物种之外的其他畜禽养殖详细规则，或修订所增加的规则，相关事项如下：

2018 年 6 月 17 日

- (i) 关于动物来源的豁免；
 - (ii) 营养；
 - (iii) 饲养环境和养殖方式；
 - (iv) 健康护理；
 - (v) 动物福利。
3. 在适当时，委员会应就附件 II 第二部分通过实施性法案，制定以下规则：
- (a) 关于第 1.4.1(g) 点所提及的哺乳动物幼崽以母乳喂养所需遵守的最短期限；
 - (b) 针对特定牲畜种类，为确保满足动物在发育、生理和行为方面的需要，根据第 1.6.3、1.6.4 和 1.7.2 点规定，须遵守的饲养密度以及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

2018 年 (c) 室内和室外区域最小面积的特征和技术要求;

(d) 除蜜蜂外所有畜禽种类的圈舍和围栏的特征及技术要求, 以确保符合第 1.7.2 点的规定, 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

(e) 植被以及保护性设施和露天区域的要求与特征。

上述实施细则应根据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15 条

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本条例附件二第三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以及本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实施性法案。

2. 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进行修订:

(a)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 点, 涉及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

(b)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4 点, 增加关于特定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进一步具体规则, 或修订已增加的规则;

(c)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4.2 点, 涉及水产养殖动物的兽医治疗;

(d) 附件二第三部分, 增加针对不同物种的亲本管理、繁殖和幼体生产的进一步详细条件, 或修订已增加的详细条件。

3.

在适当时,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性法规, 就养殖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封闭系统特有的特性, 针对不同物种或物种组制定详细的规则, 以确保满足各物种的特定需求。

上述实施性法案应根据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就本条及附件 II 第三部分而言, “养殖密度”是指在养殖生长期的任何时间, 每立方米水体中水产养殖动物的活体重量; 对于比目鱼和虾类, 则指每平方米水面面积上的重量。

第 16 条

加工食品的生产规则

1. 从事加工食品生产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本条第 3 款所指的实施性法案以及附件 II 第四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授权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托法案, 对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a) 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1.4 点, 涉及经营者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和防范措施;

(b) 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2.2.2 点, 涉及允许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种类与成分, 以及其使用条件;

(c)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4 点, 关于计算第 30 条第 5 款(a)(ii)项和(b)(i)项所述的农业原料百分比, 包括根据第 24 条授权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在此类计算中被视为农业原料的食品添加剂。

这些委派法案不得包含使用不属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 No 1334/2008 第 16 条第(2)、(3)和(4)款所定义“天然”的香料物质或香料制剂, 且非有机的可能性。

3.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 规定食品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的技术。

此类实施法案应依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用香料及具有香味特性的某些食品成分在食品中和食品表面的使用, 并修订理事会条例(EEC) No 1601/91、条例(EC) No 2232/96 和(EC) No 110/2008 以及指令 2000/13/EC 的第 1334/2008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第页)

第 17 条

加工饲料的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操作者应特别遵守本条第 3 款所指实施性法案以及附件 II 第五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 II 第五部分第 1.4 点，增加操作者需采取的进一步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或对已增加的措施进行修改。
 3. 欧盟委员会可采用实施性法案，规定饲料产品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的技术。
-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18 条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从事葡萄酒部门产品生产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授权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托法案，对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 (a) 通过增加进一步禁止的酿酒工艺、流程和处理方法，或修改已增加的内容，对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2 点进行修订；
 - (b) 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3 点。

第 19 条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生产规则

1. 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操作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附件 II 第七部分第 1.3 点，增加进一步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则。

第 20 条

特定畜禽种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种类缺乏某些生产规则

在通过以下规定之前：

- (a) 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e)项规定，针对除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 点所规范的以外的其他畜牧物种制定的额外一般规则；
- (b) 第 14 条第 3 款所述关于畜牧物种的实施性法案；或
- (c) 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动物类群的实施性法案；

在此前提下，成员国可就上述(a)、(b)和(c)项所指措施应涵盖的内容，为特定动物物种或动物类群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该等国家规则必须符合本法规定，且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本国领土之外生产并符合本法规定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 21 条

不属第 12 至 19 条规定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授权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托行为，对附件二进行修订，增加不属第 12 至 19 条规定的产品类别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转换义务的规定，或对已增加的此类规则进行修改。
- 该等委托行为应以第二章所规定的有机生产目标和原则为基础，并遵守第 9、10 和 11 条所规定的总体生产规则，以及附件二中为类似产品所制定的现有详细生产规则。
- 应规定有关允许或禁止的处理方式、操作规范和投入物，以及相关产品转换期的具体要求。

2. 在缺乏第 1 款所述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2018 年 (a) 经营者对于第 1 段所指产品，应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原则，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第 7 条规定的原则，以及遵守第 9 至 11 条规定的总体生产规则；

(b) 成员国对于第 1 段所指产品，可适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但前提是这些规则符合本法规，且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该国领土以外生产但符合本法规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 22 条

特别生产规则的制定

1.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以补充本法规，具体规定如下：

(a) 判定某种情况是否构成《欧盟条例 (EU) 第 1305/2013 号》第 2(1)条(h)、(i)、(j)、(k)和(l)项所定义的“极端气候事件”、“动物疫病”、“环境事故”、“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所致的灾难性状况的标准，以及任何类似情况的标准；

(b) 成员国在决定适用本条款时应对此类灾难性状况的具体规则，包括可能对本法规作出的豁免；以及

(c) 此类情况下监测与报告的具体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遵守本条例第二章所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当某一成员国已正式认定某事件为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18(3)条或第 24(3)条所述的自然灾害，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时，该成员国可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偏离生产规则，直至恢复有机生产为止，但须遵守第二章所规定的原则以及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委派法案。

3. 成员国可依照第 1 款所述的委派法案采取措施，以允许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继续或重新开展有机生产。

第 23 条

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运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按照附件 III 中规定的规则进行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2. 授权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托法案，对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a) 附件 III 第 2 节；

(b) 附件 III 第 3、4 和 6 节，可增加有关相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进一步特殊规定，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定。

第 24 条

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

1. 欧盟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应将此类获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性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中的活性物质；

(b) 作为肥料、土壤调理剂和营养素；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或作为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

(d)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e) 作为用于动物生产所用池塘、网箱、水箱、流水槽、建筑物或设施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f) 用于植物生产设施（包括农业场所所在内的储存设施）建筑物和设备清洁及消毒的产品；

(g) 作为加工和储存设施中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欧盟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以及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生产，并将此类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列入限制性清单，用于以下用途：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b) 作为非有机农业配料，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

(c) 作为酵母及酵母产品生产的加工助剂。

3. 授权第 1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应遵循第二章所规定的原则以及以下整体评估的标准：

(a) 它们对于持续生产及其预期用途是必不可少的；

(b) 所涉所有产品和物质均应来源于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但若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无法以足够的数量或质量获得，或不存在替代品时除外；

(c) 对于第 1 款(a)项所述产品：

(i) 其使用对于防治某种有害生物是必不可少的，而对该有害生物目前尚无其他有效的生物、物理或育种替代方法、栽培措施或其他有效管理措施；

(ii) 如果此类产品并非来源于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且其形态不同于天然形态，则其使用条件必须确保不与作物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触；

(d) 对于第 1 款 b 项所指的产品，其使用对于建立或维持土壤肥力、满足作物特定营养需求或实现特定土壤改良目的而言是必要的；

(e) 对于第 1 款 c 项和 d 项所指的产品：

(i) 使用此类物质对于维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并有助于提供符合相关物种生理和行为需求的适当饲料；或使用此类物质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因为若不使用这些物质则无法进行饲料的生产或保存；

(ii) 矿物来源的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或前体维生素应为天然来源，但若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在数量或质量上供应不足，或没有替代品的情况下除外；

(iii) 在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源性饲料原料无法获得足够数量时，有必要使用非有机的植物或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iv) 在无法获得有机形式的香料、草药和糖蜜时，有必要使用非有机产品；这些物质的生产和加工不得使用化学溶剂，且其使用量不得超过特定物种全年饲料日粮的 1%（按来自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总量的百分比计算）。

4.

第 2 款所述产品和物质若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或用于作为食品或饲料使用的酵母的生产，其授权应遵循第二章所规定的原则以及以下整体评估的标准：

(a) 根据本条文获得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或符合本法规的技术尚不可获得；

(b) 若不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则无法生产或保存该食品，或无法满足基于欧盟立法所规定的特定膳食要求；

(c) 该类产品或物质须天然存在，且仅可经过机械、物理、生物、酶解或微生物处理，但若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无法以充足的数量或质量获得时除外；

(d) 有机成分无法以充足的数量获得。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 2018 年第 2 款, 对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使用授权应严格限制在使用第 5 条(g)点所指的外部投入物会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影响的情况下。

6.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对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进行修订, 增加用于有机生产的获准产品和物质(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进一步审批标准, 以及撤销此类批准的进一步标准, 或对已增加的标准进行修订。

7.

若成员国认为应将某种产品或物质加入或从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获准产品和物质清单中移除, 或认为应修改生产规则中规定的使用条件, 则该成员国应确保正式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交说明纳入、撤销或其他修订理由的技术文件, 并在符合欧盟及国家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开。

欧盟委员会应公布本段所指的任何申请。

8. 欧盟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所述清单。

第 2 款(b)项所述的非有机成分清单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通过实施性法案, 对可用于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或撤销授权作出规定, 并制定相关授权应遵循的程序, 以及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 必要时包括其描述、组成要求和使用条件。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25 条

成员国对加工有机食品中使用的非有机农业原料的授权

1.

在有必要确保获得某些农业原料, 且此类原料无法以足够数量获得有机形态的情况下, 成员国可根据经营者请求, 在其领土内临时授权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生产加工有机食品, 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该授权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经营者。

2.

成员国应通过欧盟委员会提供的可实现文件和信息电子交换的计算机系统, 立即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通报根据第 1 段在其领土内授予的任何授权。

3.

成员国可在第 1 段所述授权到期后延长两次, 每次最长六个月, 前提是没有任何其他成员国通过第 2 段所指系统提出异议, 指出此类原料已有足够数量的有机形态可供使用。

4.

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认可的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 可向第三国经营者授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临时授权, 最长六个月, 前提是第三国满足该款规定的条件, 且相关经营者已请求此类授权并接受该主管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监管。

该授权最多可延长两次, 每次六个月。

5.

在临时授权经两次延长后, 若成员国基于客观信息认为, 以有机形式提供的此类原料仍不满足经营者的质量和数量需求, 则可根据第 24 条第 7 款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 26 条

收集有关市场上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以及有机水产养殖幼体的供应数据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建立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 列出其领土范围内可提供的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 但包括种用马铃薯)。

2.

成员国应建立相应系统，使销售有机或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足量供应的操作者，可自愿免费公开以下信息，同时提供其名称和联系方式：

- (a) 可获得的有机和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该材料的数量（以重量计）；以及其可获得的年度时段；此类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根据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3.4.4 点可能获得豁免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可获得动物数量；如适用，有关不同动物种类的可用品种和品系的信息；动物的品种；动物的年龄；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 (c) 农场内可获得的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及其根据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规定的健康状况，以及每种水产养殖物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建立系统，允许按照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3 点规定销售适应有机生产的品种和品系，或有机雏鸡，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足量供应这些动物的经营者，在自愿基础上免费公布相关信息，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

4.

选择将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信息纳入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述系统的经营者，应确保信息定期更新，并在相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不再可供时，及时将其信息从名单中撤下。

5. 为执行第 1、2 和 3 段之目的，成员国可继续使用已有的相关信息系统。

6. 欧盟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各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便用户在整个联盟范围内访问这些数据库或系统。

7. 欧盟委员会可采纳实施性法案，规定以下内容：

- (a) 建立和维护第 1 款所指数据库及第 2 款所指系统的技术细节；
- (b) 关于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信息收集工作的具体要求；
- (c) 关于参与第 1 款所指数据库以及第 2 款和第 3 款所指系统的安排的具体要求；
- (d) 关于成员国根据第 53 条第 6 款提供信息的详细要求。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27 条

在怀疑存在不合规情况时的义务与行动

当经营者怀疑其生产、加工、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处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本法规定时，该经营者应根据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

- (a) 识别并隔离相关产品；
- (b) 核查怀疑是否能够被证实；
- (c) 在怀疑未被排除之前，不得将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 (d) 当怀疑被证实或无法排除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主管机构，或适当时通知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主体，并在适当时向其提供可获得的相关信息
- (e) 充分配合相关主管机构，或在适当时配合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以核实和查明涉嫌不合规的原因。

() 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6/88/EC 号指令，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动物卫生要求，以及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预防与控制（《欧盟官方公报》L 328，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页）。

第 28 条

为避免存在未经许可的产品和物质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1.

为避免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分段规定未获授权的产品或物质造成污染，经营者应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a) 制定并维持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性地识别关键操作步骤；
- (b) 制定并维持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

(c) 定期审查并调整此类措施；以及

(d) 遵守本法规其他相关要求，以确保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分离。

2.

当经营者怀疑某种本打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中存在不符合第 9 条第 3 款第一分段规定、不得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时，若怀疑该产品不符合本法规要求，则该经营者应：

(a) 识别并隔离相关产品；

(b) 核查怀疑是否能够被证实；

(c) 不得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得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能够消除该怀疑。

(d) 当怀疑被证实或无法排除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主管机构，或适当时通知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主体，并在适当时向其提供可获得的相关信息

(e) 全面配合相关主管机构，或在适当时配合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以识别和核实出现未经授权产品或物质的原因。

3. 欧盟委员会可采用实施细则，制定统一规则，明确：

(a) 运营者根据第 2 款 (a) 至 (e) 项所应遵循的程序步骤以及其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b) 运营者根据第 1 款 (a)、(b) 和 (c) 项为识别和避免污染风险而应采取并定期审查的相称且适当的措施。

此类实施法案应依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29 条

发现存在未授权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当主管机关或适当时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收到有关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未经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段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确凿信息，或根据第 28 条第 2 款 (d) 项由经营者通报，或在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时：

(a) 应立即依照 (EU) 2017/625 号条例开展官方调查，以确定其来源和原因，从而核实是否符合第 9 条第 3 款第一段以及第 28 条第 1 款的规定；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考虑产品的耐久性及其案件的复杂程度；

(b) 在等待 (a) 点所指调查结果期间，应临时禁止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销售，以及在有机生产中的使用。

2. 如果主管机构或适当时控制机构或控制体认定相关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况，则该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销售，也不得用于有机生产：

(a) 使用了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子款规定未获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b) 未采取第 28 条第 1 款所指的预防措施；或

(c) 未对主管机关、监管机关或监管机构此前的相关要求采取应对措施。

3. 应给予相关经营者对第 1 款(a)项所述调查结果发表意见的机会。

主管机构或适当时控制机构或控制体应保存其所进行调查的记录。

必要时，相关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发生污染。

4.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条实施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有机生产中使用未经本条例第 9 条第 3 款第一分段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情况，以及对本条第 5 款所述国家规则的评估。

该报告可酌情附带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5.

对于含有超过一定比例未根据第 9 条第(3)款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或产品的商品，成员国若已有规定禁止其以有机产品名义销售的，可继续适用此类规定，但前提是该规定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他成员国生产且符合本法规要求的有机产品投放市场。

使用本条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

6.

主管当局应记录根据第 1 款所指调查的结果，以及为制定最佳实践和进一步措施以避免出现未根据第 9 条第(3)款第一分段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或产品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成员国应通过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支持电子化文件与信息交换的计算机系统，将此类信息提供给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7. 各成员国可在其领土内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有机农业中意外出现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项规定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非授权产品和物质。

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他成员国生产并符合本法规要求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上市销售。

使用本条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

8.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性法规，制定统一规则予以明确：

(a) 主管部门或适当时由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用于检测和评估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一段规定不得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和产品存在的方法；

(b) 各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供信息的具体内容和格式。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9.

各成员国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电子方式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有关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检查站收集的信息，说明所发现污染的性质，特别是污染的原因、来源、污染程度以及受污染产品的数量和类型。

该信息应由欧盟委员会通过其提供的计算机系统进行收集，并用于促进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实践措施。

第四章

标签标识

第三十条

有机生产相关术语的使用

1.

就本法规而言，若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某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该产品的饲料原料被描述为暗示购买者该产品、成分或饲料原料系依照本法规生产的，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含有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

特别是，附件 IV 所列的术语及其派生词和指小词（如“bio”和“eco”），无论单独使用或组合使用，均可在整个联盟范围内以及该附件所列任何语言中，用于符合本法规的第 2(1)条所述产品的标签和广告。

2.

对于第 2(1)条所述的产品，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术语不得在联盟任何地方、以附件 IV 所列的任何语言，用于不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

此外，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的术语）或做法，如果这些术语或做法可能误导消费者或用户，使其误认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规。

3. 在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标注或宣传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

然而，在转换期内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若符合第 10 条第 4 款的规定，则可使用“转换中”或相应术语，并结合第 1 款所述术语，将其标识和宣传为“转换中产品”。

4. 对于根据欧盟法律要求在标签或广告中注明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产品，不得使用第 1 款和第 3 款所指的术语。

5. 对于加工食品，第 1 款所指的术语可以用于：

(a) 销售名称以及根据欧盟立法规定必须标注成分清单的地方；
前提是：

(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四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制定的规则；

(ii) 产品中按重量计至少 95%的农业原料为有机成分；并且

(iii) 对于香料，仅使用根据法规(EC) No 1334/2008 第 16 条第 2、3 和 4 款标示的天然香料物质和天然香料制剂，且所涉香料中的所有香料组分及香料组分载体均为有机来源；

(b) 仅在成分列表中使用，前提是：

(i) 该产品按重量计的农业成分中，有机成分占比低于 95%，且这些成分符合本法规规定的生产要求；以及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四部分第 1.5、2.1(a)、2.1(b)和 2.2.1 条所列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6(3)条制定的规则；

(c) 在销售名称和成分列表中均可使用，前提是：

(i)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捞产品；

(ii) 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在销售描述中明确关联到另一种有机成分，且该成分不同于主要成分；

(iii) 所有其他农业成分均为有机的；以及

(iv) 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四部分的第 1.5、2.1(a)、2.1(b)和 2.2.1 点以及根据第 16(3)条制定的规则。

第一款(a)、(b)和(c)项所指的成分清单应标明哪些成分是有机的。有关有机生产的标注仅可与有机成分相关联时使用。

根据第一段(b)项和(c)项所指的成分清单,应标明有机成分占全部农业成分总量的百分比。

第1款所述术语在本段第一款(a)、(b)和(c)项所指的成分清单中使用时,以及本段第三款所述百分比标识,应与成分清单中的其他信息采用相同的颜色、字号和字体样式。

6. 对于加工饲料,若满足以下条件,可在销售描述和成分清单中使用第1款所述术语:

(a) 该加工饲料符合附件二第二、三和五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16条第3款制定的具体规则;

(b) 加工饲料中所有农业来源的成分均为有机成分;

(c) 产品中至少95%的干物质为有机成分。

7. 授权委员会根据第54条通过委托法案,对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a) 通过增加对附件一列产品标签的进一步规定,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定;以及

(b) 附件四所列术语清单,同时考虑各成员国的语言发展情况。

8. 欧盟委员会可采用实施细则,以规定本条第3款适用的具体要求。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55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31条

用于作物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本条例的范围如第2(1)条所述,但根据第9条和第24条获准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或作为肥料、土壤调理剂或营养物质的产品和物质,可标示其已根据本条例获准用于有机生产。

第32条

强制性标识

1. 当产品标注了第30条第1款所述术语时,包括根据第30条第3款标注为转换期产品的:

(a) 标签上还应注明对实施最后生产或加工操作的操作者进行监管的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的代码编号;以及

(b) 对于预包装食品,还应标注第33条所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但第30条第3款以及第30条第5款(b)项和(c)项所指情况除外。

2.

当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时,应与该标志位于同一视觉区域,并标明产品所含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具体形式如下:

(a) “欧盟农业”,指在欧盟境内种植的农产品原料;

(b) “非欧盟农业”,指农产品原料在第三国种植的情况;

(c) “欧盟/非欧盟农业”,指部分农产品在欧盟内种植,另一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就第一段而言,在适当情况下,“农业”一词可替换为“水产养殖”,且“欧盟”和“非欧盟”可用一个国家名称,或一个国家及地区名称替换或补充,前提是该产品所含的所有农产品原料均在该国以及(如适用)该地区内养殖。

对于产品所含农业原材料的种植地标识,如第一段和第三段所述,可忽略按重量计的小量成分,但被忽略成分的总重量不得超过全部农业原料总重量的5%。

2018 “EU”或“非 EU”的字样所使用的颜色、字号和字体样式，不得比产品名称更为突出。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 3 款所指的标识应标注在醒目位置，确保易于查看，并且必须清晰可辨、持久不褪。

4.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第 2 款及第 33 条第 3 款进行修订，增加有关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则。

5.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规定以下事项：

(a) 本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 3 款所指标识的使用、展示方式、构成内容和尺寸的具体实施安排；

(b) 为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分配代码编号；

(c) 根据本条第 2 款及第 33 条第 3 款的规定，标明农产品的种植地点。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33 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包装和广告中。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可用于与该标志的存在及其宣传相关的资讯和教育用途，前提是此类使用不会误导消费者对特定产品有机生产的理解，并且标志须按照附件 V 所规定的规则进行复制。

在此情况下，第 32 条第 2 款以及附件 V 第 1.7 点的要求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 30 条第 5 款(b)项和(c)项所述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 条第 3 款所述的转换期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第二子款规定使用外，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为符合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86 条和第 91 条规定的官方证明。

3.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在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上使用应为自愿性。若此类产品标签上出现该标志，则标签上也须同时标明第 32 条第 2 款所指的说明。

4.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遵循附件五所规定的样式，并符合该附件中列明的规则。

5. 国家标志和私人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法规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

6.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五中关于欧盟有机产品标识及其相关规则的内容进行修订。

第五章

认证

第 34 条

认证体系

1.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之前，或在转换期开始前，凡从事生产、加工、分销或储存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在市场上销售此类产品的经营者及第 36 条所指的经营者团体，应向其经营活动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通报其活动，且该经营主体须接受该成员国的监管体系监督。

若主管当局已将其职责，或某些官方监管任务及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授予一个以上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则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应在第一段所述的通报中指明由哪一个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负责核实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法规，并为其出具第 35(1)条所指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如不从事生产、加工、除与销售点相关以外的储存，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也不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则可免除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义务以及第 35 条第 2 款所述持有证书的义务。
3. 当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将部分活动分包给第三方时，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的规定，除非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在第 1 款所述通知中声明其仍对有机生产承担责任，并且未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此类情况下，主管机关或适当时负责控制的机关或机构，应在对已分包其活动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实施控制的过程中，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法规。
4. 成员国可指定一个机构或批准一个机构接收第 1 款所指的通知。
5. 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及分包商应根据本法规就其所从事的各项活动保留记录。
6. 各成员国应保持更新的清单，其中包含根据第 1 款通知其活动的操作者及操作者团体的名称和地址，并应以适当方式公开这些数据的完整清单，包括通过链接至单一互联网网站的方式，同时公开根据第 35(1)条向这些操作者及操作者团体颁发证书的相关信息。在执行上述要求时，各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16/679 中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规定。
7. 各成员国应确保任何符合本法规的操作者或操作者团体，在根据（EU）2017/625 号条例第 78 条和第 80 条规定收取费用的情况下，支付覆盖控制成本的合理费用后，均有权纳入控制系统。各成员国应确保所收取的任何费用均予以公开。
8.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附件 II 中关于记录保存要求的内容进行修订。

9.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就以下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术手段；
- (b) 第 6 款所述清单公布安排；以及
- (c) 第 7 款所指费用的公布程序和安排。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35 条

证书

1. 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向已根据第 34(1)条规定通报其活动并符合本法规要求的经营者或经营团体颁发证书。该证书应：
 -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
 - (b) 至少能够识别经营者或经营团体，包括成员名单、证书所涵盖的产品类别及其有效期限；
 - (c) 证明所申报的活动符合本法规；以及
 - (d) 按照附件 VI 中规定的样式签发。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不得将第 2 条第 1 款所指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除非其已持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证书。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自然人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保护以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 2016/679 号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并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OJ L 119, 4. 5. 2016, p. 1).

3. 本条所指的证书应为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86 条第 1 款 a 项所指的官方证书。

4.

同一经营者或一组经营者不得就其在同一个成员国境内进行的同一类产品（包括该经营者或该组经营者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不同阶段开展活动）的相关活动，从一个以上的控制机构获得认证证书。

5. 作为一组经营者的成员，不得就其所属经营者群体认证所涵盖的任何活动单独申请个人认证证书。

6. 经营者应核实其供应商经营者的认证证书。

为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之目的，产品应按以下类别进行分类：

(a) 未经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畜禽及未经加工的畜禽产品；

(c) 藻类和未经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d) 加工过的农产品，包括用于食品的水产养殖产品；

(e) 饲料；

(f) 葡萄酒；

(g) 本条例附件一中所列的其他产品，或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其他产品。

8.

成员国可免除向最终消费者直接销售非预包装有机产品（饲料除外）的经营者持有第 2 款所规定的证书的义务，但前提是这些经营者不从事此类产品的生产、加工、除与销售点相关之外的储存，或从第三国进口，也不将此类活动外包给第三方，且符合以下条件：

(a) 此类销售每年不超过 5000 公斤；

(b) 此类销售涉及的散装有机产品年营业额不超过 2 万欧元；或

(c) 该经营者潜在的认证成本超过其散装有机产品总销售额的 2%。

如果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段所述经营者，可设定比第一段所列更严格的限制。

各成员国应根据第一分段豁免经营者的任何决定，以及此类经营者被豁免的范围，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9.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派法案，对附件六所列证书格式进行修订。

10.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就第 1 段所述证书的形式及其签发所采用的技术手段提供详细规定。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36 条

经营者团体

1. 每个经营者团体应：

(a) 仅由从事农业、藻类生产或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成员组成，这些成员还可从事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制备或投放市场；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i) 其每个成员的单独认证费用超过其有机生产年营业额或标准产出的 2%，且其有机生产的年营业额不超过 25,000 欧元，或其有机生产的标准产出每年不超过 15,000 欧元；或

(ii) 每个经营主体的最大持有面积为：

— 五公顷，

— 对于温室，面积为 0.5 公顷，或

— 15 公顷，仅适用于永久性草地；

(c) 在成员国或第三国设立；

(d) 具有法人资格；

(e) 其成员仅限于生产活动地理位置相互邻近的生产者；

(f) 建立集团所生产产品的联合营销体系；以及

(g) 建立内部控制系统，该系统应包含一套成文的控制活动和程序，并明确指定由某一人员或机构负责核查集团各成员对本法规的遵守情况。

2.

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由主管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如发现第 1 款所述内部控制系统在设立或运作方面存在缺陷，特别是未能发现或处理集团内个别经营者违规行为，从而影响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则应撤销根据第 35 条颁发的整个集团的认证证书。

3.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派法案，对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修订，增加规定或修改已增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以下方面：

(a) 集团内各成员的责任；

(b) 确定集团成员地理邻近性的标准，例如共用设施或场所；

(c) 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和运作方式，包括所实施控制的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识别内部控制系统在建立或运作方面存在缺陷的标准。

4.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性法案，就以下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a) 运营团体的组成和规模；

(b) 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可追溯性系统以及运营商名单；

(c) 运营团体与主管机构、控制机构或控制部门之间，以及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六章

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

第 37 条

与法规 (EU) 2017/625 的关系以及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的补充规则

除本法规第 40 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除适用法规 (EU) 2017/625 的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还应适用于为验证本法规第 2 条第 1 款所指产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和分销所有阶段均符合本法规要求而开展的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此外，除本法规第 41 条第 1 款另有规定外，也应适用本法规第 29 条的规定。

第 38 条

关于官方控制及主管当局应采取行动的补充规则

1. 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实施的官方控制，用于核查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应特别包括：

(a) 核查经营者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是否落实了本条例第 9 条第 6 款和第 28 条所述的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

2018 (b) 当农场包含非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元时, 应核查相关记录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 以确保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之间, 以及这些单元所生产产品的相互清晰且有效的隔离, 并核查用于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生产单元的物质和产品; 此类核查应包括对已追溯认定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先前时段地块的检查, 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元的检查;

(c) 当经营者同时收集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产品, 或在同一加工单元、区域或场所进行加工或储存, 或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元时, 核实相关记录以及已实施的措施、程序或安排, 以确保操作按地点或时间相互隔离, 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 必要时采取防止产品替换的措施,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在任何时候均可被识别, 并且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产品在加工操作前后均按地点或时间相互分开储存;

(d) 核查经营者团体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e) 对于根据本条例第 34 条第 2 款免除通知义务或根据本条例第 35 条第 8 款免除持有证书义务的经营者, 核实其是否符合该豁免条件, 并核实这些经营者所销售的产品。

2.

根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实施的官方控制, 应基于本条例第 3 条第 (57) 点所定义的违规可能性, 在生产、加工和分销全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 以验证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要求。确定违规可能性时, 除考虑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所指要素外, 尤其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a) 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b) 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从事有机生产、加工和分销的时间长短;

(c) 根据本条实施的控制结果;

(d) 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时间点;

(e) 产品类别;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及其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g) 产品混合或受到未经许可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可能性;

(h) 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对规则适用的豁免或例外情况;

(i) 在生产、加工和分销各个阶段中不符合规定的关键环节及发生违规的可能性;

(j) 分包活动。

3. 在任何情况下, 所有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 (第 34 条第 2 款和第 35 条第 8 款所指的除外) 每年至少应接受一次合规性核查。

合规性核查应包括实地现场检查, 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除外:

(a) 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此前至少连续三年的检查中未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且

(b) 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根据本条第 2 款以及欧盟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所提及的要素被评估为违规可能性较低。

在这种情况下, 两次实地现场检查的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4. 根据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实施的用于核查是否符合本法规的官方控制应:
- (a) 根据欧盟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第 4 款执行, 同时确保对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所有官方控制中, 至少有一定最低比例的检查以事先不通知的方式进行;
 - (b) 确保对本条第 3 款所述以外的额外控制措施, 至少实施一定最低比例的检查;
 - (c) 实施检查时, 应抽取依据欧盟法规 (EU) 2017/625 第 14 条 (h) 项所采样的样品中的最低数量;
 - (d) 确保对作为经营者团体成员的经营者中, 至少有一定最低数量的经营者接受与本条第 3 款所述合规性核查相关的检查。
5. 发放或更新第 35(1) 条所指证书, 应以本条第 1 至第 4 款所述的合规性核查结果为依据。
6.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1) 条, 对每次为核实是否符合本法规而实施的官方控制所编制的书面记录, 须由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签署确认, 以证明其已收到该书面记录。
7. 对于主管机关在其对控制机构的监督活动中所开展的审计和检查, 若这些控制机构已被委派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 则法规 (EU) 2017/625 第 13(1) 条不适用。

8. 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 (a) 通过制定具体标准和条件来补充本法规, 以开展官方控制, 确保在生产、加工和分销的各个阶段均可追溯, 并符合本法规的要求
法规, 关于:
 - (i) 文件记录的检查;
 - (ii) 针对特定类别经营者实施的检查;
 - (iii) 如有需要, 应规定本法规所规定的检查 (包括本条第 3 款所述的实地现场检查) 的实施期限, 以及具体需进行检查的场所或区域;
 - (b) 根据实际经验修改本条第 2 款, 增加新的内容, 或对已增加的内容进行修订。
9.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性法案明确以下事项:
- (a) 按照本条第 4 款 (a) 项所述, 须在未事先通知情况下对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开展的官方检查的最低比例;
 - (b) 第 4 款 b 项所述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款 c 项所述抽样数量的最低要求;
 - (d) 第 4 款 d 项所述运营商团体中成员运营商的最低数量。
-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39 条

关于操作者及操作者团体应采取行动的补充规则

1. 除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外, 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应:
- (a) 保存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法规的情况;
 - (b) 提交为实施官方控制所必需的所有声明及其他通讯;
 - (c) 采取相关实际措施, 以确保遵守本法规;
 - (d) 以声明形式提供, 并签署且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 (i) 根据本法规规定的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位的完整描述以及将要开展的活动;
 - (ii) 为确保符合本法规而应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iii) 经营主体：

- 在确认存在违规嫌疑、无法排除违规嫌疑，或已确定违规行为影响相关产品完整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书面通知产品购买方，并与主管当局或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交换必要信息，
- 在更换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情况下，应接受控制档案的移交；或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由最后一个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至少保存控制档案五年，
- 在退出有机生产时，应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根据第 34(4) 条指定的当局或机构，
- 在分包商由不同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实施监管的情况下，应接受这些当局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2.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性法案，就以下方面提供详细规定和具体要求：

2018 (a) 用于证明符合本法规的记录；

(b) 官方控制所必需的申报和其他通讯内容；

(c) 确保遵守本法规的相关实际措施。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委托官方控制任务及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附加规则

1. 除满足 Regulation (EU) 2017/625 第 III 章所规定的条件外，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主管机关方可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及某些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a) 委托文件须详细说明所委托的官方控制任务及其他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控制机构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

特别是，控制机构应向以下方面提交下列内容：

主管当局预先批准：

(i) 其风险评估程序，该程序应确定对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基础，该基础应依据第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9 条和本条例第 38 条所指要素制定，并用于对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实施官方控制

(ii) 标准管控程序，其中应包含管控机构承诺对受其管控的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所实施的管控措施的详细说明；

(iii) 一份与第 41 条第 4 款所指共同目录相符的措施清单，适用于在怀疑或已确认违规的情况下对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采取的措施；

(iv) 对与操作者及操作者团体相关的官方监控任务及其他官方活动任务的有效监督安排，以及有关这些任务的报告安排。

主管机构应将上述(i)至(iv)项所列内容的后续修改通知 competent authority (主管当局)；

(b) 这些主管机构应建立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对监管机构的监督，包括核实所委托的任务是否得到有效、独立和客观的执行，特别是有关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根据第 2017/625 号欧盟条例第 33 条(a)项规定，主管当局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已委托其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相关官方活动任务的控制机构的审计。

2. 根据欧盟法规(EU) 2017/625 第 31(3)条的例外规定，主管当局可将该法规第 138 条第 1 款(b)项以及第 13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规定的任务决定权委托给一个监察机构。

3.

根据欧盟法规(EU) 2017/625 第 29 条(b)(iv)项的目的, 与本规例适用范围相关的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及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委托出去的标准, 是最近一次通报的国际协调标准《合格评定—对产品、流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版本, 其编号已公布于《欧盟官方公报》。

4. 主管部门不得将以下官方控制任务及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a) 对其他控制主管部门或控制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b) 授予除非来源于有机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使用豁免以外的其他豁免的权力;

(c) 根据本法规第 34 条第 1 款接收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活动通知的权限;

(d) 评估存在不符合本法规规定的情况的可能性, 以确定在根据(欧盟) 2017/625 号条例第 54 条将有机货物放行进入欧盟自由流通之前, 对这些货物实施实物检查的频率;

(e) 建立本法规第 41 条第 4 款所述的措施共同目录。

5. 主管机关不得将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与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6.

主管机关应确保根据(欧盟) 2017/625 号条例第 32 条从控制机构收到的信息, 以及控制机构在发现或可能发现不合规情况时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 均被主管机关收集并用于监督这些控制机构的活动。

7.

当主管机构根据(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b)项规定, 全部或部分撤销对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与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委托时, 应决定该部分或全部撤销生效前由相关控制机构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并将该决定通知相关经营者。

8.

在不影响(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b)项规定的前提下, 主管机构在该条款所述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撤销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与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委托之前, 可全部或部分暂停该委托:

(a) 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在此期间, 控制机构应纠正正在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 或处理根据本条例第 43 条规定已向其他控制机构、主管机构以及委员会通报的违规问题;

(b) 在根据本条例第 40 条第 3 款与(欧盟) 2017/625 号条例第 29 条(b)(iv)点相关的认可被暂停的期间。

当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委托被暂停时, 有关管控机构不得就委托被暂停的部分签发本条例第 35 条所指的证书。

主管当局应决定在全部或部分暂停之日前由相关管控机构签发的任何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并将该决定通知相关经营者。

在管控机构已纠正第一段(a)点所述缺陷或不合规情况, 或认可机构已解除第一段(b)点所述认可暂停后, 主管当局应尽快解除对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委托的暂停, 而不影响(欧盟)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

9.

当主管机关已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某一监察机构, 且该监察机构也已根据本条例第 46 条第 1 款获得欧盟委员会认可, 可在第三国开展监察活动时, 若欧盟委员会拟撤销或已撤销对该监察机构的认可, 则相关主管机关应依照(EU) 2017/625 号条例第 33 条(a)项的规定, 针对该监察机构在有关成员国境内的活动组织审计或检查。

10. 各监管机构应向主管当局提交：

2018 年 (a) 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其实施控制的所有经营者的名单；以及

(b) 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上一年度为支持编制《（欧盟）2017/625 号条例》第 113 条所指年度报告中关于有机产品生产与标签部分而开展的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

11.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补充本法规的委派法令，规定除本条第 1 款所列条件外，向控制机构委派官方控制任务及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附加条件。

第 41 条

关于不合规情况下的行动附加规则

1.

根据第 29 条，当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控制机构或控制体怀疑或收到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来自其他控制机构或控制体的信息），认为某经营者拟使用或投放市场的产品可能不符合本法规要求但标有与有机生产相关的术语；或者该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体已根据第 27 条收到来自经营者的有关涉嫌不合规的通知时：

(a) 应立即依照 (EU) 2017/625 号条例开展官方调查，以核实是否符合本法规；该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考虑产品的保质期及案件的复杂性；

(b) 在等待 (a) 点所指调查结果期间，应临时禁止相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上市销售，以及在有机生产中的使用。

在作出此类决定之前，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控制机构或控制体应给予经营者发表意见的机会。

2.

如果第 1 款 (a) 项所指调查结果未显示存在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违规情况，则应允许经营者使用相关产品，或将这些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

3. 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规定相应的处罚手段，以防止对本条例第四章所述标识的欺诈性使用。

4. 主管部门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提供一份共同的措施目录，用于处理涉嫌违规和已确认违规的情况，供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实施。

5.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性法案，就主管部门在处理涉嫌或已确认违规情况时应采取措施的统一安排作出具体规定。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42 条

关于不合规情况下措施的补充规则

1.

若在生产、加工或分销的任何阶段出现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情况，例如使用未经许可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有机产品混杂，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时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除应按照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38 条采取措施外，还应确保对相关整批货物或生产批次的产品，在标签和广告中不得提及有机生产。

2.

如出现严重、重复或持续的违规情况，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时控制机构和控制主体应确保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除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应暂停或撤销其第 35 条所指证书，并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销售标示与有机生产相关的产品，同时可依据 (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38 条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第 43 条

关于信息交换的补充规则

1. 除《欧盟法规(EU) 2017/625》第 105(1)条和第 106(1)条规定之义务外,主管当局应立即向其他主管当局以及欧盟委员会共享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疑似违规信息。

主管当局应通过由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支持文件和信息电子交换的计算机系统,向其他主管当局和欧盟委员会共享此类信息。

2. 当发现涉嫌或已确认的违规情况涉及受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管辖的产品时,相关监管机构和控制机构应立即通知这些其他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

3. 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应与其他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

4. 当收到为确保产品符合本法规定而提出的合理信息请求时,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应与其他主管机关以及欧盟委员会交换其控制结果的相关信息。

5. 主管机关应就对认证机构的监督情况,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EC)第二条第(11)点所定义的国家认可机构交换信息。

6. 主管机关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书面程序,以确保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6/2013 号条例(EU)第 58 条及其依据该条款通过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及时提供给支付机构。

7. 欧盟委员会可采取实施性法案,以明确主管机关、负责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官方控制及其他官方活动的控制机关和控制机构需提供的信息内容、相关信息的接收方,以及提供该信息的程序,包括第 1 款所述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此类实施法案应依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的贸易

第 44 条

有机产品的出口

1. 符合本法关于有机生产规定的有机产品可从欧盟出口,并可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2. 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补充本法规的委派法案,内容涉及向第三国海关当局提供的文件,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产品出口证书,以及提供证明所出口有机产品符合本法规的保证。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关于制定产品投放市场相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并废除条例(EEC) No 339/93 的第 765/2008 号条例(OJ L 218, 13.8.2008, 第 30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督并废除欧共体理事会条例(EEC)第 352/78 号、(EC)第 165/94 号、(EC)第 2799/98 号、(EC)第 814/2000 号、(EC)第 1290/2005 号以及(EC)第 485/2008 号的第 1306/2013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9)。

第 45 条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进口

1. 若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可从第三国进口产品，并在欧盟境内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

(a) 该产品属于第 2 条第(1)款所述的产品；

(b)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i) 该产品符合本法规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且第 36 条所述的所有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包括相关第三国的出口商）均已接受按照第 46 条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监管，且这些机构已向所有此类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及出口商提供证书，证明其符合本法规要求；

(ii) 若产品来自根据第 47 条获得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应符合相关贸易协定中规定的条件；或

(iii) 若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获得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应符合该第三国等效的生产和控制规则，并附有该第三国主管当局、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以证明其符合性；且

(c) 第三国的经营者应随时能够向进口商以及联盟和这些第三国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信息，以便识别其供应商经营者及这些供应商的监管机构或控制机构，以确保相关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可追溯性。
该信息也应提供给进口商的控制机构或监管机构。

2.

委员会可根据第 24 条第(9)款规定的程序，考虑到植物或动物生产中生态平衡的差异、特定气候条件、传统及当地情况，授权在第三国及联盟最外围地区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此类特别授权可授予为期两年的可续期，并须遵守第二章所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24 条第(3)款和第(6)款所列的标准。

3.

在制定确定某种情况是否构成灾难性状况的标准，以及根据第 22 条就如何处理此类情况作出具体规定时，欧盟委员会应考虑第三国和欧盟最偏远地区在生态平衡、气候和当地条件方面的差异。

4.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性法案，就第 1 款(b)项所述证书的内容、签发程序、核查方式以及证书签发所采用的技术手段（特别是主管当局、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的作用）制定具体规则，以确保拟在欧盟市场作为有机产品或第 1 款所述转化期产品销售的产品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5. 对符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条件和措施的核查，应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47(1)条在边境检查站进行。

该法规第 49(2)条所述实物检查的频率，应取决于本法规第 3 条第(57)点所定义的违规可能性。

第 46 条

对主管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性法案，承认第三国中具备执行检查和签发有机证书资格的控制机构和控制主体，撤销对上述控制机构和控制主体的承认，并建立已承认的控制机构和控制主体名单。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2. 若符合以下标准，应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认可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对第 35 条第 7 款所列产品类别的进口进行监管：

- (a) 它们依法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成立；
- (b) 它们具备实施控制的能力，以确保与拟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相关的条件符合第 45 条第 1 款(a)项、(b) (i) 项和(c) 项以及本条所规定的条件；
- (c) 它们能提供充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保证，并在履行其控制职责时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d) 对于主管控制机构而言，它们已根据相关协调标准《合格评定—对产品、流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获得认可，该标准的编号已公布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 (e) 具备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合适人员；以及
- (f) 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委派法案中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

3. 第 2 款 d 项所指的认证只能由以下机构授予：

- (a) 根据第(EC) No 765/2008 号条例，在欧盟内的国家认可机构；或
- (b) 位于欧盟以外并作为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多边互认协议签署方的认可机构。

4. 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认可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一份技术文件，包含足以证明符合第 2 款所列标准的全部信息。

监管当局应提供主管机关发布的最新评估报告，监管机构应提供认可机构颁发的认可证书。

在适当情况下，主管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还应提供其活动定期实地评估、监督和多年度重新评价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款所指的信息以及与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相关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欧委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表现和认可状况，确保对获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

为实施上述监督，欧委会可酌情向认可机构或主管机关索取额外信息。

6.

第 5 款所述监督的性质应基于对违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尤其应考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活动、其管辖下的产品类型和经营者类型，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情况。

如发现控制机构或根据第 1 款所指的控制机构在认证或根据第 8 款规定的控制和行动方面存在严重或重复违规行为，且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未能在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对委员会提出的要求采取适当且及时的补救措施，则应按照该款所指程序立即撤销对其的认可。

该期限应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通常不得少于 30 天。

7. 授权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通过委托法案：

- (a) 修改本条第 2 款，增加对本条第 1 款所指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认可及撤销认可的进一步标准，或修改已增加的标准；
- (b) 补充本条例，涉及：
 - (i) 对根据第 1 款由欧委会认可的主管监督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工作，包括实地核查；以及
 - (ii) 上述主管监督机构和控制机构应执行的检查及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采取实施性法案，以确保针对 2018 年涉嫌或已确认违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得以实施，特别是涉及根据本条规定的承认机制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问题。

此类措施可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前，核查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并在必要时暂停授权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在欧盟市场上销售。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9.

如遇涉及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影响消费者信心或 operator 间公平竞争的紧急且正当的紧迫情况，欧盟委员会应依照第 55 条第 3 款所指程序，通过具有立即适用效力的执行法案，采取本条第 8 款所述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 1 款所指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承认。

第 47 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效性

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b)(ii)项所指的被认可第三国，是指欧盟已通过贸易协定认可其生产体系符合相同目标和原则，并且所适用的规则能够确保与欧盟相当的合规保证水平的第三国。

第 48 条

根据条例(EC) No 834/2007 的等效性

1.

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b)(iii)项所指的被认可第三国，是指根据条例(EC) No 834/2007 第 33 条第 2 款已被认可为具有等效性的第三国，包括根据本条例第 58 条规定的过渡措施获得认可的国家。

该认可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2.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款所指第三国每年向其提交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其所建立的控制措施的年度报告（最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并结合收到的其他任何信息，通过定期审查这些第三国的认可情况，确保对已获认可的第三国进行适当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提供协助。

监督的性质应基于对违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尤其应考虑相关第三国向欧盟出口的数量、主管机关开展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以及以往控制措施的结果。

欧盟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其审查结果。

3.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性法案，制定本条第 1 款所述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性法案对名单进行修订。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4.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本条第 3 款所列第三国向欧盟委员会发送监督其认可情况所需的信息作出补充规定，并就委员会开展此类监督工作（包括通过实地核查）作出补充规定，以补充本条例。

5.

欧盟委员会可采纳实施性法案，以确保针对涉嫌或已确认违规情形采取的措施得以实施，特别是涉及本条款所述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问题。

此类措施尤其可包括在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前，核查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并在必要时暂停授权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在欧盟市场销售。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49 条

欧盟委员会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实施情况的报告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实施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第三国等效性承认的情况。

第八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自由流通

第 50 条

不得禁止或限制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销售

主管当局、监察当局和监察机构不得以与生产、标签或产品展示相关的原因，禁止或限制由另一成员国的其他主管当局、监察当局或监察机构负责监管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的销售，只要这些产品符合本法规定。特别是，不得实施《欧盟法规 2017/625》以外的官方检查及其他官方活动，也不得收取该法规第六章规定以外的官方检查及其他官方活动费用。

第二部分

信息、报告及相关豁免

第 51 条

与有机行业和贸易相关的信息

1. 各成员国每年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实施和监督本法规定适用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基于已有的数据来源。欧盟委员会应考虑数据需求以及潜在数据来源之间的协同作用，特别是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性法案，规定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需传输的信息具体内容以及信息提交的截止日期。
-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第 52 条

与主管当局、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相关的信息

1. 各成员国应保持一份定期更新的清单，内容包括：
 - (a) 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以及
 - (b) 监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码编号。

各成员国应将上述名单及其任何变更传送至委员会并予以公开，但根据法规(EU) 2017/625 第 4 条第 4 款已经进行过此类传送和公开的情况除外。

2.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段提供的信息，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段(b)点所指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更新名单。

第 53 条

豁免、授权与报告

1. The derogations from the use of 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and from the use of organic animals provided in points 1.8.5 of Part I of Annex II and points 1.3.4.3 and 1.3.4.4 of Part II of Annex II,

2.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 根据本条第 7 款所指报告中关于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 2018 年动物可获得性所提出的结论, 委员会有权依照第 54 条通过委托法案修订本法规, 具体如下:

(a) 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前终止或在该日期之后继续延长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指的豁免, 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 或

(b) 终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所指的豁免。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修改第 26 条第 2 款中的 (b) 项, 以将第 26 条第 2 款所述信息系统范围扩展至雏鸡, 并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点中的雏鸡相关豁免建立在根据该系统收集的数据基础之上。

4.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第 6 款由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饲料可获得性的信息, 或根据本条第 7 款所指报告中的信息, 依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 提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终止或延长适用于附件 II 第二部分第 1.9.3.1(c) 项和第 1.9.4.2(c) 项所指在家禽和猪饲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

5.

在延长第 2、第 3 和第 4 款所指的豁免或许可时, 欧盟委员会可在其掌握相关信息 (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 6 款提供的信息) 证实相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饲料在联盟市场上仍不可获得的情况下, 方可进行延期。

6. 各成员国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提供以下信息:

(a) 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所述数据库以及第 26 条第 2 款所述系统 (如适用, 还包括第 26 条第 3 款所述系统) 中提供的信息;

(b) 根据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以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给予的豁免信息; 以及

(c) 欧盟市场上供家禽和猪用有机蛋白饲料的可获得性信息, 以及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c) 点和第 1.9.4.2(c) 点所授予的授权信息。

7. 委员会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欧盟市场上有机蛋白饲料的可获得性, 以及在适当时, 说明获取受限的原因: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b) 适用于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述豁免的有机动物;

(c) 适用于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所指授权的、用于家禽和猪营养的有机蛋白饲料。

在编写该报告时, 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根据第 26 条收集的数据以及本条第 6 款所述豁免和授权的相关信息。

第九章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条款

第一节

程序性条款

第 54 条

授权的行使

1. 赋予委员会采纳委派法案的权力, 但须遵守本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第 2(6)条、第 9(11)条、第 10(5)条、第 12(2)条、第 13(3)条、第 14(2)条、第 15(2)条、第 16(2)条、第 17(2)条、第 18(2)条、第 19(2)条、第 21(1)条、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条、第 33(6)条、第 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第 40(11)条、第 44(2)条、第 46(7)条、第 48(4)条、第 53(2)、(3)和(4)条、第 57(3)条以及第 58(2)条规定授予委员会的权力，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五年。

欧盟委员会应至迟在五年期结束前九个月提交关于权力委派的报告。

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至迟在每个期限结束前三个月表示反对，否则该权力委派应自动延续相同期间。

3.

根据第 2 条第 6 款、第 9 条第 11 款、第 10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 款、第 17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1 款、第 22 条第 1 款、第 23 条第 2 款、第 24 条第 6 款、第 30 条第 7 款、第 32 条第 4 款、第 33 条第 6 款、第 34 条第 8 款、第 35 条第 9 款、第 36 条第 3 款、第 38 条第 8 款、第 40 条第 11 款、第 44 条第 2 款、第 46 条第 7 款、第 48 条第 4 款、第 53 条第 2、3 和 4 款、第 57 条第 3 款以及第 58 条第 2 款所指的权力委派，可随时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予以撤销。

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所列明的权力委派。该决定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的次日起生效，或于决定中规定的更晚日期生效。

该条款不影响已经生效的任何委托法案的有效性。

4. 在通过委托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所规定的原则，咨询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委员会在通过委托法案的同时，应立即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 2(6)条、第 9(11)条、第 10(5)条、第 12(2)条、第 13(3)条、第 14(2)条、第 15(2)条、第 16(2)条、第 17(2)条、第 18(2)条、第 19(2)条、第 21(1)条、第 22(1)条、第 23(2)条、第 24(6)条、第 30(7)条、第 32(4)条、第 33(6)条、第 34(8)条、第 35(9)条、第 36(3)条、第 38(8)条、第 40(11)条、第 44(2)条、第 46(7)条、第 48(4)条、第 53(2)、(3)和(4)条、第 57(3)条以及第 58(2)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收到该法案通知后两个月内未表示反对，或者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均已通知委员会其不会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方可生效。

若欧洲议会或理事会提出动议，该期限应延长两个月。

第 55 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应由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提供协助。该委员会应为第(EU) No 182/2011 号条例所定义的委员会。

2. 提及本段时，应适用第(EU) No 182/2011 号条例第 5 条。

提及本段时，应适用第(EU) No 182/2011 号条例第 8 条，并结合该条例第 5 条的规定。

4. 若委员会未提出意见，委员会不得通过该实施性法案草案，且应适用第(EU) No 182/2011 号条例第 5 条第 4 款第三子款的规定。

第二部分

废止及过渡性与最终条款

第 56 条

废止

第 834/2007 号条例(EC)被废止。

然而，为完成本条例第 58 条所规定的来自第三国的待审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继续适用。

对被废止条例的引用应视为对本条例的引用。

第 57 条

关于根据 (EC) No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过渡性措施

1. 根据 (EC) No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授予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最迟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2.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性法案，制定一份根据 (EC) No 834/2007 号条例第 33(3) 条获得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清单，并可通过实施性法案对清单进行修订。
此类实施法案应按照第 55 条第(2)款所指的审查程序通过。
3. 委员会有权依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就本条第 2 段所述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向委员会提交监督其认可所需的信息，以及委员会开展此类监督（包括通过实地核查）的具体方式，对本条例进行补充。

第 58 条

与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提交的第三国申请相关的过渡性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在 2018 年 6 月 17 日尚未处理完毕的、根据第 834/2007 号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向其提交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适用于此类申请的审查。
2. 委员会根据第 54 条有权通过补充本条例的授权法案，就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的审查程序制定必要的程序规则，包括第三国应提交的信息内容。

第 59 条

关于首次认可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过渡性措施

作为对第 61 条第二款所指适用日期的例外，为确保及时认可主管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在必要范围内，第 46 条应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

第 60 条

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性措施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法规 (EC) No 834/2007 生产的产品，可在该日期之后继续投放市场，直至库存售完为止。

第 61 条

生效与适用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第三天起生效。

本法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法规全文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于斯特拉斯堡完成，2018 年 5 月 30 日。

欧洲议会

主席

A. 塔贾尼

理事会

主席

L. 帕夫洛娃

附件一

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产品

-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 马黛茶、甜玉米、葡萄叶、棕榈心、啤酒花嫩芽及其他类似的植物可食用部分及其加工产品，
 - 食用和饲用海盐及其他盐类，
 - 适合缂丝的蚕茧，
 - 天然树胶和树脂，
 - 蜂蜡，
 - 精油，
 - 天然软木制成的软木塞，非胶合，且不含任何粘合物质，
 - 未梳洗或未精梳的棉花，
 - 未梳洗或未精梳的羊毛，
 -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皮革，
 - 植物性传统草药制剂。
-

附件二

第三章所述的详细生产规则

第一部分：植物生产规则

2018 除第 9 至 12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列规则应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除自然生长于水中的作物外，有机作物应在活土中种植，或在与下层土壤和基岩相连的活土中种植，并可混入或施用有机生产允许的物质和产品作为肥料。
- 1.2. 禁止采用水培方式生产，水培是指将非自然水中生长的植物仅通过营养液，或在添加了营养液的惰性介质中生根种植的方法。
- 1.3. 作为对第 1.1 点的例外，允许通过湿润种子的方式生产芽苗菜，以及通过清水浸泡等方式获得菊苣头。
- 1.4. 作为对第 1.1 点的例外，允许以下做法：
 - (a) 在容器中种植观赏植物和草本植物，并连同容器一起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栽苗用于后续移栽。
- 1.5. 作为对第 1.1 点的例外，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仅允许对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为此类做法获得有机认证的划定苗床区域进行作物种植。这些区域不得扩大。

该例外规定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失效。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定苗床情况的报告。

必要时，该报告可附带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定苗床的立法提案。

- 1.6. 所采用的所有植物生产技术均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1.7. 转换
 - 1.7.1. 对于植物和植物产品要被视为有机产品，必须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对地块适用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对于草地或多年生饲料作物，必须在将其用作有机饲料前至少两年内适用该规则；对于非饲料类多年生作物，则必须在首次收获有机产品前至少三年内适用该规则。
 -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个或多个地块被使用了有机生产中不允许的产品或物质污染，主管机构可决定将受影响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延长至超过第 1.7.1 点所述期限。
 - 1.7.3. 若使用了有机生产中不允许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主管机构应要求相关地块重新执行符合第 1.7.1 点规定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该转换期可以缩短：

- (a) 作为主管成员国主管部门强制实施的病虫害或杂草（包括检疫性生物或入侵物种）防控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b) 作为经相关成员国主管部门批准的科学试验的一部分，使用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1.7.4. 在 1.7.2 和 1.7.3 所述情况下, 转换期的长度应根据以下要求确定:
- (a) 相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换期结束时, 土壤中残留物含量极低, 对于多年生作物, 还应保证植物体内的残留物含量极低;
 - (b) 经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
- 1.7.4.1. 各成员国应将其所采取的有关使用未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的强制性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
- 1.7.4.2. 若使用了未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或产品进行处理, 则不适用第 1.7.5(b) 点的规定。
- 1.7.5. 涉及与有机牲畜生产相关的土地时:
- (a) 转换规则应适用于生产单位内生产动物饲料的全部区域;
 - (b) 尽管有(a)项规定, 非草食性动物所使用的牧场和露天区域的转换期可缩短至一年。
- 1.8. 植物(包括植物繁殖材料)的来源
- 1.8.1. 对于除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 仅可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2. 为获得用于生产非植物繁殖材料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母本植物以及相关情况下用于生产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 应至少经过按本法规生产的一个世代; 对于多年生作物, 则应至少在一个世代内经历两个生长季节。
- 1.8.3. 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 经营者应优先选用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 1.8.4. 为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有机育种活动应在有机条件下进行, 并应注重提高遗传多样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 以及提升农艺性能、抗病能力和对不同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的适应性。
除茎尖培养外, 所有繁殖操作均应在经认证的有机管理体系下进行。
- 1.8.5. 转换期植物繁殖材料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1.8.5.1. By way of derogation from point 1.8.1, where the data collected in the databas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6(1) or the system referred to in point (a) of Article 26(2) shows that the qualitative or quantitative needs of the operator regarding relevant 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excluding seedlings, are not met, competent authorities may authorise the use of in-conversion or non-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points 1.8.5.3, 1.8.5.4 and 1.8.5.5.
Prior to requesting any such derogation, the operator shall consult the databas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6(1) or the system referred to in point (a) of Article 26(2) in order to verify
- 1.8.5.2. Control authorities or control bodies recogni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6(1) may authorise operators in third countries to use in-conversion or non-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in an organic production unit when 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is not available in sufficient quality or quantity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third country in which the operator is located,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under points 1.8.5.3, 1.8.5.4 and
- 1.8.5.3. Non-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shall not be treated with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other than those authorised for the treatment of se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1) of this Regulation, unless chemical treatment has been pr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U) 2016/2031 for phytosanitary purposes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Member State concerned for all varieties of a given species in the area in which the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is
- 1.8.5.4. The authorisation to use in-conversion or non-organic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shall be obtained before the sowing of the crop.

1. 8. 5. 5. 2018 仅可向个别使用者逐季授予使用转换期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许可，负责许可的主管机关应列明所批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1. 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 9. 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采用能够维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并防止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的耕作和栽培方式。
1. 9. 2. 应维持并提高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
- (a) 除草地或多年生饲料作物外，须通过采用多年轮作制度来实现，该轮作制度必须包含豆科作物作为主要作物或覆盖作物，以及其他绿肥作物进行轮作；
- (b) 对于温室或多年生作物（饲料作物除外），通过短期绿肥作物和豆科植物的使用以及植物多样性来实现；以及
- (c) 在所有情况下，通过施用来自有机生产的牲畜粪便或有机物质（最好经过堆肥处理）来实现。
1. 9. 3. 当通过 1. 9. 1 和 1. 9. 2 点所规定的措施无法满足植物营养需求时，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调理剂，且仅限于必要程度。
经营者应保留这些产品使用情况的记录。
1. 9. 4. 在转换期和有机生产单元中使用的牲畜粪肥总量（如 91/676/EEC 号指令所定义）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用地 170 千克氮。
该限值仅适用于农家肥、干燥农家肥、脱水禽类粪便、包括禽类粪便在内的动物排泄物堆肥、农家肥堆肥以及液态动物排泄物的使用。
1. 9. 5. 农业经营主体可仅为分散有机生产单元产生的多余粪肥，与其他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第 1. 9. 4 点所述的最高限量应根据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元总体计算。
1. 9. 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有效性。
1. 9. 7. 用于堆肥活化时，可使用适当的植物性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1. 9. 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1. 9. 9. 可以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1. 10. 病虫害和杂草管理
1. 10. 1. 对病虫害和杂草所造成损害的预防应主要依靠以下保护措施：
- 天敌，
- 物种、品种和异质材料的选择，
- 轮作，
- 栽培技术，例如生物熏蒸、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
- 热处理过程，例如太阳能消毒法，对于保护地栽培作物，可采用浅层土壤蒸汽处理（最大深度不超过 10 厘米）。
1. 10. 2. 当无法通过第 1. 10. 1 点所列措施充分保护植物免受病虫害，或作物已面临明确威胁时，仅可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且仅限于必要程度。
经营者应保留相关记录，以证明使用此类产品的必要性。
1. 10. 3. 对于用于诱捕器或信息素以外产品和物质的施用装置中的产品和物质，该诱捕器或施用装置必须能防止这些产品和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防止其与种植作物发生接触。
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在使用后均应收集并妥善处理。

1. 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植物生产中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可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1. 12. 记录保存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与相关地块及收获量有关的记录。

1. 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植物进行除加工外的其他制备操作，第四部分第 1. 2、1. 3、1. 4、1. 5 和 2. 2. 3 点所规定的一般要求应作相应适用。

2. 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

2. 1. 蘑菇生产的规则

用于蘑菇生产时，仅当基质由以下成分组成时方可使用：

(a) 农家肥料和动物排泄物：

(i)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或来自处于第二年转换期的正在转换单位；或

(ii) 在第(i)项所述产品无法获得的情况下，方可使用第 1. 9. 3 点中提及的物质，但前提是农场粪肥和动物排泄物在堆肥前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覆盖材料和添加的水）；

(b) 农业来源的产品，但不包括(a)项中提及的产品，且必须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c) 未使用化学产品处理的泥炭；

(d) 木材，且采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

(e) 第 1. 9. 3 点所述的矿物产品、水和土壤。

2. 2. 关于野生植物采集的规定

在自然区域、森林和农业区域内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采集被视为有机生产，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a) 在采集前至少三年内，这些区域未使用过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以外的其他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b) 采集活动不得影响采集区域内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性或该区域内物种的存续。

第二部分：畜牧生产规则

除第 9、10、11 和 14 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有机畜牧业生产。

1. 一般要求

1. 1. 除养蜂外，无土地的畜牧生产应被禁止，即计划进行有机畜牧生产的农民未管理农业用地，且未就该牲畜所用有机生产单位或转换期生产单位的使用与另一农民建立书面合作协议的情况。

1. 2. 转换

1. 2. 1. 在生产单元（包括牧场或用于动物饲料的任何土地）及其在该生产单元转换期开始时已存在的动物同时开始转换的情况下，根据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1. 7. 1 条和第 1. 7. 5(b) 条的规定，即使该类动物根据本部分第 1. 2. 2 条规定的转换期长于生产单元的转换期，在生产单元转换期结束时，这些动物及其动物产品仍可被视为有机产品。根据第 1. 4. 3. 1 点的例外规定，在此类同时转换的情况下，在生产单位的转换期间，自转换期开始时即存在于该生产单位内的动物，可在转换第一年内饲喂来自该正在转换中的生产单位生产的正在转换中的饲料，和/或符合第 1. 4. 3. 1 点规定的饲料，和/或有机饲料。

2018 在转换期开始后，可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正在转换的生产单位，具体按照第 1.3.4 点规定执行。

1.2.2. 针对不同动物生产类型的转换期规定如下：

- (a) 牛和用于肉类生产的马科动物为 12 个月，且无论如何不得少于其生命周期的四分之三；
- (b) 绵羊、山羊、猪及其他用于乳品生产的动物为 6 个月；
- (c) 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为 10 周，但自出生起三天内引入的北京鸭除外；

- (d) 北京鸭在出生三天内引入的情况下，转换期为七周；
- (e) 蛋用家禽在出生三天内引入的情况下，转换期为六周；
- (f) 蜜蜂的转换期为 12 个月。

在转换期内，蜂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蜂蜡。

但是，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 (i) 当市场上无法获得有机养蜂生产的蜂蜡时；
- (ii) 能够证明其未受到有机生产中禁用产品或物质污染的；以及
- (iii) 仅限于来自封盖部分的蜂蜡

- (g) 兔子为三个月；
- (h) 鹿科动物为 12 个月。

1.3. 动物来源

1.3.1. 在不影响转换期规定的情况下，有机养殖的牲畜必须在有机生产单元内出生或孵化，并在其中饲养。

1.3.2. 关于有机动物的繁殖：

- (a) 繁殖应采用自然方法；但允许使用人工授精；
- (b) 不得通过激素或其他具有类似作用的物质进行处理来诱导或抑制繁殖，除非作为个别动物的兽医治疗性处置；
- (c) 不得使用克隆和胚胎移植等其他形式的人工繁殖方式；
-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确保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并有助于预防动物遭受痛苦，避免需要对动物进行残伤处理。

1.3.3. 在选择品种或品系时，经营者应优先考虑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应当地环境的能力、繁殖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且不得损害其福利。

此外，应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以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例如猪应激综合征，该综合征可能导致肉质苍白、松软、渗水（PSE 肉）、突发性死亡、自发性流产以及需要剖腹产的难产情况。

应优先选用本地土生品种和品系。

根据第一段选择品种和品系时，经营者应使用第 26 条第 3 款所述系统中可获得的信息。

1.3.4. 非有机动物的使用

1.3.4.1. 作为对 1.3.1 条款的例外，出于育种目的，当某些品种面临如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8 条第 10 款(b)项及其据此通过的法规所提及的从农业中消失的危险时，可将非有机饲养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

在此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初产动物。

1. 3. 4. 2. 根据第 1. 3. 1 点的例外规定, 为更新养蜂场, 每年可将有机生产单元中 20% 的蜂王和蜂群替换为非有机蜂王和蜂群, 但前提是这些蜂王和蜂群必须放置在来自有机生产单元的蜂巢或巢础上。
每年每群蜂最多可用一个非有机蜂群或一只非有机蜂王进行一次替换。

1. 3. 4. 3. 作为对 1. 3. 1 款的例外, 当首次组建禽群, 或禽群需要更新或重建, 且无法满足农户在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时, 主管机关可决定允许将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引入有机家禽生产单元, 但用于蛋类生产的雏鸡和用于肉类生产的家禽必须小于三天龄。
只有符合第 1. 2 款规定的转换期后, 其衍生产品方可被视为有机产品。

1. 3. 4. 4. 作为对 1. 3. 1 款的例外, 若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b)项所指系统收集的数据表明, 农户对有机动物在数量或质量上的需求未能得到满足, 主管机关可在符合 1. 3. 4. 4. 1 至 1. 3. 4. 4. 4 款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
在提出任何此类豁免请求之前, 农民应查阅根据第 26 条第 2 款(b)项所指系统收集的数据, 以核实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经营者, 依据第 46 条第 1 款获得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可在经营者所在国领土内无法获得足够数量或质量的有机动物时, 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元。

1. 3. 4. 4. 1. 出于繁殖目的, 在首次组建畜群或禽群时, 可引入非有机的幼龄动物。这些动物自断奶后须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

断奶后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 在这些动物进入畜群或禽群之日, 应适用以下限制:

- (a) 牛、马和鹿科动物应小于六个月大;
- (b) 绵羊和山羊应小于 60 天大;
- (c) 猪的体重应小于 35 公斤;
- (d) 兔子应小于三个月大。

1. 3. 4. 4. 2. 出于繁殖目的, 可引入非有机成年雄性动物和非有机初产雌性动物用于畜群或禽群的更新。这些动物此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

此外, 每年引入的雌性动物数量应遵守以下限制:

- (a) 引入的成年马科动物或牛科动物最多不得超过 10%, 成年猪、羊、山羊、兔子或多鹿类动物最多不得超过 20%;
- (b) 对于马科动物、多鹿类动物、牛科动物或兔子少于 10 头, 或猪、羊、山羊少于 5 头的养殖场, 每年此类更新最多不得超过 1 头动物。

1. 3. 4. 4. 3. 若主管机构已
确认以下任一条件已满足:

- (a) 已对农场进行了大规模扩建;
- (b) 一个品种已被另一个品种取代;
- (c) 已启动新的畜牧业专业化生产。

1. 3. 4. 4. 4 在第 1. 3. 4. 4. 1、1. 3. 4. 4. 2 和 1. 3. 4. 4. 3 点所述情况下, 只有在满足第 1. 2 点规定的转换期后, 非有机动物方可被视为有机动物。该转换
期应自动物进入转换期生产单位之时起算, 最早不得早于动物进入之日。

1. 3. 4. 4. 5 在第 1. 3. 4. 4. 1 至 1. 3. 4. 4. 4 点所述情况下, 非有机动物必须与其它牲畜隔离饲养, 或保持可识别状态, 直至第 1. 3. 4. 4. 4 点所指的转换期结束为止。

1. 4. 营养

1. 4. 1. 一般营养要求

关于饲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畜禽饲料主要应来自饲养畜禽的农业农场，或来自同一地区其他农场的有机生产或转换期生产单位；
- (b) 畜禽应饲喂符合其在不同生长发育阶段营养需求的有机饲料或处于转换期的饲料；除非出于兽医理由确有必要，否则不得允许限制性饲喂

- (c) 不得将牲畜饲养在可能引发贫血的环境或饮食条件下；

- (d) 育肥方式必须始终尊重各物种在养殖各个阶段的正常营养模式及动物福利；禁止强制喂食；

- (e) 除猪、家禽和蜜蜂外，只要条件允许，牲畜应永久享有放牧权，或永久享有粗饲料的取用权；

- (f) 禁止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仔畜应优先哺喂母乳，且哺乳期不得少于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a)项所规定的最短期限；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为有机产品；

- (i) 非有机的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及加工助剂，仅可在依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使用。

1. 4. 2. 放牧

1. 4. 2. 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 1. 4. 2. 2 条款的前提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进行放牧。

然而，非有机动物每年可在一定期限内使用有机牧场，但前提是这些动物已在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获得支持的土地上以环境友好方式饲养，并且不得与有机动物同时出现在同一块有机土地上。

1. 4. 2. 2. 在共有土地上的放牧及季节性迁徙放牧

2018 年 1. 4. 2. 2. 1. 有机动物可在共用土地上放牧，但须满足以下条件：(a) 该共用土地未使用过未经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

至少三年的生产；

- (b) 任何使用共有土地的非有机动物均已在根据欧盟第 1305/2013 号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境友好方式饲养；

- (c) 在这些动物于共有土地上放牧期间生产的任何有机动物的畜牧产品，除非能够证明已与非有机动物进行了充分隔离，否则不应被视为有机产品。

1. 4. 2. 2. 2. 在转场期间，有机动物在从一个放牧区徒步转移到另一个放牧区时，可在非有机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饲养。

允许有机动物采食以所放牧的草和其他植物形式存在的非有机饲料：

- (a) 最长不超过 35 天，包括往返行程；或

- (b) 每年最多不超过总饲料的 10%，按源自农业的饲料干物质百分比计算。

1. 4. 3. 转换期饲料

1. 4. 3. 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业经营主体：

(a) 日粮饲料配方中，平均最多可包含 25%来自第二年转换期的过渡期饲料。如果该过渡期饲料来自饲养牲畜的同一经营主体，则此比例可提高至 100%；以及

(b) 饲喂牲畜的饲料总平均量中，最多可达 20%可来源于永久性牧场、多年生饲草地或在第一年转换期内按照有机管理方式播种的蛋白作物的放牧或收获，前提是这些土地属于该经营主体自身。

当同时使用(a)和(b)项所述两类过渡期饲料进行饲喂时，此类饲料的合计百分比不得超过(a)项规定的比例。

1. 4. 3. 2. 第 1. 4. 3. 1 点中的数值应每年计算一次，以植物性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表示。

1. 5. 健康管理

1. 5. 1. 疾病预防

1. 5. 1. 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的选择、养殖管理措施、高质量饲料、运动、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保持卫生条件的充足且适宜的圈舍。

1. 5. 1. 2. 可使用免疫学类兽药产品。

1. 5. 1. 3. 不得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对抗性化学分子制成的丸剂）进行预防性治疗。

1. 5. 1. 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包括抗生素、抗球虫药及其他人工促生长辅助物质），以及用于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的激素及类似物质。

1. 5. 1. 5. 当畜禽来自非有机生产单位时，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特殊措施，例如筛查检测或隔离期。

1. 5. 1. 6.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用于畜禽舍及设施的清洁和消毒。

1. 5. 1. 7. 畜舍、围栏、设备和用具应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以及病原生物的积聚。粪便、尿液以及未吃完或洒落的饲料应根据需要及时清除，以尽量减少异味，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杀鼠剂仅在诱捕装置中使用；此外，可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以消除饲养畜禽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中的昆虫和其他害虫。

1. 5. 2. 兽医治疗

1. 5. 2. 1. 尽管已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动物健康，但若动物仍患病或受伤，应立即进行治疗。

1. 5. 2. 2. 应立即对疾病进行治疗，以避免动物遭受痛苦。

在必要时，在严格条件下并由兽医负责，可以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前提是植物药、顺势疗法药物及其他产品不适用。

特别是，应就治疗疗程和停药期作出具体限制规定。

1. 5. 2. 3. 应优先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来源饲料原料、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性添加剂以及植物药和顺势疗法产品，而非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前提是这些产品的治疗效果对拟治疗的动物种类及其病症有效。

1. 5. 2. 4. 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以及强制扑杀计划外，若某只动物或一群动物在 12 个月内接受超过三次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包括抗生素）治疗，或在其生产周期少于一年的情况下接受超过一次治疗，则相关牲畜及其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且该牲畜须重新经历第 1. 2 点所指的转换期。
1. 5. 2. 5.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动物最后一次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后，到产出有机食品之前的休药期应为 2001/82/EC 号指令第 11 条所指休药期的两倍，且至少为 48 小时。
1. 5. 2. 6. 根据欧盟立法规定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实施的治疗应被允许。
1. 6.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1. 6. 1. 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粉尘水平、温度、相对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保障动物福利的限值范围内。
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自然光线进入。
1. 6. 2. 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可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为牲畜提供圈舍。在此类情况下，动物应能够获得遮蔽处或阴凉区域，以使其免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1. 6. 3. 建筑物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性、健康状况以及物种特有需求，并尤其取决于动物的种类、品种和年龄。同时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该需求尤其取决于群体规模和动物的性别。
密度应确保动物福利，为其提供足够的空间，以自然站立、活动、轻松躺卧、转身、自我梳理、采取所有自然姿势，并完成伸展和拍打翅膀等所有自然动作。
1. 6. 4. 应遵守根据第 14 条第 3 款所指实施性法案中规定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与饲养设施相关的技术细节。
1. 6. 5. 露天区域可部分覆盖。门廊不视为露天区域。
1. 6. 6. 总放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公顷农业用地每年 170 公斤有机氮的限值。
1. 6. 7. 为确定第 1. 6. 6 点所指的适当牲畜密度，主管机构应根据每种动物生产类型的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制定相当于第 1. 6. 6 点所述限值的牲畜单位。
1. 6. 8. 禁止为任何牲畜种类使用笼子、箱体和平板式畜栏进行饲养。
1. 6. 9. 当因兽医原因对牲畜进行个体治疗时，应将其安置在具有实心地面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或适当的垫料。动物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完全舒展身体舒适地躺卧。
1. 6. 10. 不得在非常潮湿或沼泽性土壤的围栏中饲养有机牲畜。
1. 7. 动物福利
1. 7. 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应具备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接受适当培训，特别是符合理事会条例（EC）第 1/2005 号（^()）和理事会条例（EC）第 1099/2009 号（^()）的要求，以确保本法规所规定规则的正确实施。
1. 7. 2. 养殖实践，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需求。

^() 欧洲议会与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运输及相关操作过程中保护动物的第 1/2005 号条例（EC），以及对指令 64/432/EEC、93/119/EC 和条例（EC）第 1255/97 号的修订（OJ L 3, 2005. 1. 5, 第 1 页）。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屠宰时动物保护的 1099/2009 号条例（欧盟官方公报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 页）。

1. 7. 3. 牲畜应永久享有进入露天区域的权利，以便动物能够进行活动，条件允许时 preferably 放牧，但须符合天气、季节条件及地面状况，除非根据欧盟立法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施加了相关限制或义务。
1. 7. 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土壤践踏破坏、侵蚀以及动物或其粪便施用造成的污染。
1. 7. 5. 禁止拴系或隔离饲养牲畜，但个别动物在有限时间内出于兽医原因需要拴系或隔离的情况除外。仅在危及工作人员安全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方可批准对牲畜进行隔离，且仅限于有限时间。主管机关可授权在最多饲养 50 头牲畜（不包括幼畜）的农场内对牛只进行拴系，前提是无法按照其行为需求将牛只分群饲养，且在放牧季节期间牛只能进入牧场，并在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两次进入露天区域。
1. 7. 6. 应尽量缩短活体动物的运输时间。
1. 7. 7. 在整个动物生命周期中，包括屠宰时，应避免任何痛苦、疼痛和应激，并将其降至最低限度。
1. 7. 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情况下，仅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对绵羊断尾、在出生后前三天内进行断喙以及去角，且仅限于逐案实施，并仅当这些做法能够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状况，或防止危及工作人员安全时方可实施。
仅在逐案实施且能够改善牲畜健康、福利或卫生状况，或防止危及工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允许去角（disbudding）。
只有在经营者已向主管机构正式申报并说明理由，且操作由合格人员执行的情况下，主管机构方可授权此类操作。
1. 7. 9. 应通过适当的麻醉和/或镇痛措施，并由合格人员在最适合的年龄进行每项操作，以将动物遭受的痛苦降至最低。
1. 7. 10. 为保持产品品质和传统生产方式，允许实施物理阉割，但仅限于符合第 1. 7. 9 点所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1. 7. 11. 动物的装载和卸载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刺激或其他引起疼痛的手段强迫动物。禁止在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类镇静剂。
1. 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牲畜进行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第四部分中第 1. 2、1. 3、1. 4、1. 5 和 2. 2. 3 条所规定的一般要求应作相应适用。
1. 9. 附加一般规则
1. 9. 1. 针对牛科动物、绵羊、山羊和马科动物
1. 9. 1. 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本农场自身；若不可行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通过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位以及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比例应提高至 70%；
-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应能够进入牧场进行放牧；
- (c) 尽管有(b)项规定，年龄超过一岁的雄性牛科动物应能进入牧场或露天区域。
- (d) 在动物于放牧期可接触牧场，且冬季饲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的情况下，可免除在冬季月份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e) 养殖系统应以最大限度利用牧场放牧为基础，并参照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情况；

- (f) 每日饲料中至少 60%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燥饲草，或青贮饲料组成。
对于处于泌乳初期的产乳动物，该比例可降低至 50%，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9.1.2.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关于饲养设施和养殖方式，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畜舍地面应光滑，但不应打滑；
- (b) 应提供舒适、清洁、干燥且面积足够的栖息或休息区域，该区域应为非缝隙结构的实心构造。休息区域内应铺设充足且撒有垫料材料的干爽垫料。
垫料应包括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中可添加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的任何矿物产品，以改善和丰富垫料品质；
- (c) 尽管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8/119/EC 号指令第 3(1)条第一款(a)项和第二款有规定，但除个别动物因兽医原因确有必要并在限定期间内的情况外，禁止在犊牛出生一周后将其饲养于单独栏位；
- (d) 当因兽医原因对单头小牛进行治疗时，应将其饲养在具有实心地面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垫料。小牛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能舒适地完全躺下。

1.9.2. 适用于鹿科动物

1.9.2.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至少 60%的饲料应来自本农场自身；若不可行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通过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位以及饲料经营者合作，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进行生产。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该比例应提高至 70%；
-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动物应能够进入牧场进行放牧；
- (c) 若动物在放牧期可进入牧场，且冬季圈养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免除在冬季月份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d) 养殖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利用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草场。
- (e) 每日饲料中至少 60%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燥的饲草，或青贮饲料组成。

该比例可对处于泌乳初期最多三个月的产奶雌性鹿科动物降低至 50%；

- (f) 在植被生长期，应确保围栏内的自然放牧；在植被生长期无法通过放牧提供饲料的围栏不得被允许；
- (g) 仅在因恶劣天气条件导致放牧不足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饲喂。
- (h) 圈养的养殖动物应提供清洁新鲜的饮水。若没有可供动物方便获取的天然水源，则应设置饮水处。

1.9.2.2.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关于饲养设施和养殖方式，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鹿类动物应提供不会对其造成伤害的藏身处、庇护所和围栏；
- (b) 在马鹿饲养栏内，必须使动物能够进行泥浴，以确保皮肤护理和体温调节；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2008/119/EC 号指令，规定了关于保护小牛的最低标准 (OJ L 10, 15.1.2009, 第 7 页)。

(c) 任何畜舍的地面应平整但不打滑；

(d) 任何圈舍均应提供足够大小的、舒适的、清洁且干燥的产蛋或休息区域，该区域应为实心结构，不得使用漏缝地板。休息区内应铺设充足且由垫料材料铺成的干爽垫料。

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中可添加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或土壤调理剂中的矿物产品，以改善和丰富其品质；

(e) 饲喂场所应设置在防风雨的区域，并便于动物和饲养人员进入。饲喂场所所在地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且饲喂设备应配备顶棚；

(f) 若无法确保持续供应饲料，则饲喂场所的设计应保证所有动物能够同时进食。

1.9.3. 对于猪只

1.9.3.1. 营养

在营养方面，应适用以下规定：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本农场自身；若不可行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通过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位及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并使用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b) 每日饲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的饲草，或青贮饲料；

(c) 当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机构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数量不足时，可使用非有机蛋白质

饲料可使用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i) 该产品没有有机形式可供使用；

(ii) 其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未使用化学溶剂；

(iii) 其使用仅限于喂养体重不超过 35 公斤的仔猪的特定蛋白质化合物；并且

(iv) 在 12 个月期间内，这些动物所允许使用的最高百分比不得超过 5%。

应计算来自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3.2.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关于饲养设施和养殖方式，应适用以下规定：

(a) 饲养场所的地面应平整，但不得打滑；

(b) 饲养场所应设有足够大小、舒适、清洁且干燥的产蛋区或休息区，该区域应为实心结构，不得使用缝隙板。休息区内应提供充足的干垫料，并铺上垫料材料。

垫料应包括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中可添加根据第 24 条授权作为肥料或土壤调理剂用于有机生产的任何矿物产品，以改善和丰富其品质；

(c) 必须始终铺设由稻草或其他合适材料制成的垫料，其面积应足够大，以确保栏内所有猪只能够同时以最占用空间的方式躺卧；

(d) 母猪应以群体方式饲养，仅在妊娠末期和哺乳期间可例外，在此期间母猪必须能够在栏内自由活动，且对其行动的限制仅可在短时间内进行；

(e) 在不影响任何关于稻草附加要求的前提下，应在预计分娩前数天为母猪提供足量的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使其能够筑巢；

(f) 运动区域应允许猪只排便和拱地。为满足拱地需求，可使用不同的基质材料。

1. 9. 4. 2018 年家禽饲养规定

1. 9. 4. 1. 动物来源

为防止使用集约化饲养方式，家禽应饲养至达到最低年龄，或应来自适应户外饲养的慢生长品种。主管机构应制定慢生长品种的标准，或列出此类品种清单，并将该信息提供给经营者、其他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

若农户未使用慢生长家禽品种，则屠宰时的最低年龄应如下：

- (a) 鸡：81 天；
- (b) 阉鸡：150 天；
- (c) 北京鸭：49 天；
- (d) 母番鸭：70 天；
- (e) 公番鸭为 84 天；
- (f) 绿头鸭为 92 天；
- (g) 珍珠鸡为 94 天；
- (h) 公火鸡和用于烤制的鹅为 140 天；
- (i) 母火鸡 100 天。

1. 9. 4. 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定：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本农场自身，如果不可行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通过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位以及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并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b) 应在每日饲料配给中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燥的饲草，或青贮饲料；

(c) 若农民无法完全从有机生产中获得家禽所需的蛋白质饲料，且主管机构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数量不足，则可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

- (i) 该饲料无有机形式供应；
- (ii) 其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未使用化学溶剂；
- (iii) 其使用仅限于为幼禽提供含特定蛋白质成分的饲料；以及
- (iv) 在 12 个月期间内，这些动物所允许使用的最高百分比不得超过 5%。
应计算源自农业的饲料干物质所占百分比。

1. 9. 4. 3. 动物福利

禁止活体拔取家禽羽毛。

1. 9. 4. 4. 饲养和畜牧实践

关于饲养和畜牧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定：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面面积应为实心地面，即不得为条板或格栅结构，并应覆盖垫料材料，如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

(b) 在蛋鸡禽舍中，应有足够大面积的地面区域可供收集禽类粪便；

(c) 每一批家禽养殖结束后，建筑物必须清空牲畜。在此期间，建筑物及其设备必须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每一批家禽养殖结束后，放养场地应空置一段由各成员国确定的时间，以使植被得以恢复生长。对于不按批次养殖、不圈养在放养场地且全天可自由活动的家禽，上述要求不适用；

- (d) 禽类应在其至少三分之一的生命期间内能够接触到户外开放区域。然而，产蛋母鸡和育肥家禽应在其至少三分之一的生命期内能够进入户外区域，但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临时限制的情况除外；
- (e) 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供持续的日间户外活动通道，并在生理和身体条件允许时随时开放，但根据欧盟立法实施临时限制的情况除外；
- (f) 作为对第 1.6.5 点的例外，在种用禽和 18 周龄以下小母鸡的情况下，若满足第 1.7.3 点中关于根据欧盟立法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施加的限制与义务的条件，并因此导致 18 周龄以下的种用禽和小母鸡无法进入户外区域时，可将阳台式围栏（verandas）视为户外区域；在此类情况下，应设置金属网屏障以防止其他鸟类进入；
- (g) 家禽的露天区域应确保禽类能方便地接触到足量的饮水槽；
- (h) 家禽的露天区域主要应覆盖植被；
- (i) 在放养区域饲料供应受限的情况下（例如因长期积雪或干旱气候条件），应在家禽日粮中补充粗饲料；
- (j) 若根据欧盟立法施加的限制或义务导致家禽被饲养在室内，则必须使其持续获得足量的粗饲料和适宜材料，以满足其行为学需求；
- (k) 在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水禽应能接触到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满足其物种特有需求和动物福利要求；当天气条件不允许时，应提供可让其将头部浸入水中以清洁羽毛的水源；
- (l) 可通过人工方式补充自然光照，每日最长光照时间不得超过 16 小时，并须保证至少 8 小时连续的无人工光照夜间休息期；
- (m) 任何生产单位禽舍内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 600 平方米；

- (n) 一个家禽舍的单个隔间内允许饲养的产蛋母鸡不得超过 3000 只。

1.9.5. 对于兔子

1.9.5.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本农场；若不可行或此类饲料无法获得，则应通过与其他有机或转换期生产单位以及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并使用来自同一地区的饲料和饲料原料；
- (b)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兔子应能进入牧场进行放牧；
- (c) 养殖体系应以最大限度利用牧场放牧为基础，并参照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利用情况。
- (d) 当牧草不足时，应提供稻草或干草等粗饲料。粗饲料应至少占日粮的 60%。

1.9.5.2.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关于饲养设施和养殖方式，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应提供舒适、清洁且干燥的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该区域须为实心结构，不得使用缝隙地板。休息区域应铺设充足的干垫料，并撒上垫料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垫料中可添加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或土壤调理剂中的矿物产品，以改善和丰富其品质；
- (b) 兔子应以群养方式饲养。

2018 年 (c) 养兔场应使用适应户外条件的强健品种；

(d) 兔子应能获得：

- (i) 包含暗色隐蔽处的遮蔽场所；
- (ii) 带有植被的户外活动区域， preferably 为牧场；
- (iii) 一个可供其坐立的高台，可在室内或室外
- (iv) 所有哺乳期母兔的筑巢材料。

1. 9. 6. 蜜蜂

1. 9. 6. 1. 动物来源

养蜂方面，应优先使用西方蜜蜂 (*Apis mellifera*) 及其本地生态型。

1. 9. 6. 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在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中应保留足够的蜂蜜和花粉储备，以确保蜜蜂能够安全越冬；
- (b) 仅在气候条件导致蜂群生存受到威胁时，才可对蜂群进行饲喂。在此情况下，应使用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饲喂蜂群。

1. 9. 6. 3. 健康管理

关于健康护理，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为保护蜂框、蜂箱和巢脾，特别是防范害虫，仅允许使用置于诱捕器中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可用于有机生产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 (b) 允许采用蒸汽或直接火焰等物理方法对养蜂场进行消毒；
 - (c) 仅允许以隔离为目的销毁雄性幼虫的做法；
瓦螨 (*Varroa destructor*) 的侵扰；
 - (d) 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若蜂群仍出现疾病或受到侵扰，应立即进行治疗，必要时可将其转移至隔离蜂场；
 - (e) 在发生瓦螨 (*Varroa destructor*) 侵扰的情况下，可使用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叶油素或樟脑；
 - (f) 若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药物 (包括抗生素) 进行治疗，且所用产品或物质不属于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种类，则在治疗期间，受治疗的蜂群必须置于隔离蜂场，并须将全部蜂蜡更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蜂蜡。
- 随后，第 1. 2. 2 点规定的 12 个月转换期应适用于这些蜂群。

1. 9. 6. 4. 动物福利

关于养蜂，应适用以下额外的一般规则：

- (a) 禁止将蜂巢中的蜜蜂杀死作为采集养蜂产品的一种方法；
- (b) 禁止进行诸如剪除蜂王翅膀之类的残伤行为。

1. 9. 6. 5.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关于饲养设施和养殖方式，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养蜂场应设置在能够确保有充足蜜源和花粉来源的区域，这些蜜源和花粉主要应来自有机种植的作物，或适当时来自野生植被、未采用常规方式管理且仅使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森林或作物；
- (b) 养蜂场应与可能造成蜂产品污染或影响蜜蜂健康的安全距离外设置；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养蜂场周围 3 公里半径范围内，蜜源和花粉来源主要为有机生产的作物、野生植被，或使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方法处理的作物，且该方法相当于《欧盟条例 (EU) No 1305/2013》第 28 条和第 30 条规定的方法，不会影响蜂产品作为有机产品的资格认定。

若未发生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则该要求不适用；

(d) 养蜂所用的蜂箱及材料应主要由不会对环境或蜂产品造成污染风险的天然材料制成；

(e) 新巢础所用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f) 蜂箱内仅可使用天然物质，如蜂胶、蜂蜡和植物油

(g) 蜂蜜提取过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避剂；

(h) 育雏巢脾不得用于蜂蜜提取；

(i) 当蜂业在成员国指定为无法实施有机养蜂的区域或地区进行时，不得视为有机蜂业。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生产规则

1. 一般要求

1.1. 生产活动应位于不会受到有机生产中禁用产品或物质污染，或不会受到可能损害产品有机特性的污染物影响的区域。

1.2. 在适用的情况下，有机生产单位与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应按照各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隔离距离进行充分分隔。此类隔离措施应基于自然环境状况、独立的供水系统、距离、潮汐流向以及有机生产单位的上游和下游位置等因素确定。
当海藻和水产养殖活动在成员国主管当局指定为不适合开展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进行时，不得将其视为有机生产。

1.3. 对于申请有机生产的任何新经营者，若其每年生产超过 20 吨水产养殖产品，则必须对其生产单元进行适当的环境评估，以确定该生产单元及其直接周边环境的状况及其运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营者应向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提供该环境评估。环境评估的内容应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1/92/EU 号指令的附件四为基础 ()。
如果该生产单元已经接受过同等的评估，则可将该评估用于此目的。

1.4. 禁止破坏红树林。

1.5. 经营者应为水产养殖和藻类采收活动制定与生产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一次，详细说明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拟开展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列出为尽量减少对周边水生和陆地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向环境排放的营养物质情况。该计划应记录技术设备的检查和维修情况。

1.7. 根据《92/43/EEC 指令》及国家法规采取的针对捕食者的防护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1.8. 在适用的情况下，制定管理计划时应与相邻的经营者进行协调。

1.9. 水产养殖和藻类经营企业应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制定废物减量时间表，并在运营开始时实施。在可行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限于可再生能源。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估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欧盟官方公报》L 26, 2012 年 1 月 28 日, 第 1 页)。

1. 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除加工以外的制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 2、1. 3、1. 4、1. 5 和 2. 2. 3 条所规定的通用要求应作相应适用。

2. 藻类的要求

除适用本部分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中的通用生产规则外，本节规定的要求应适用于藻类的有机采集和生产。

这些规则应相应地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2. 1. 转换

2. 1. 1. 藻类采集生产单位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

2. 1. 2. 藻类养殖生产单位的转换期应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的生产周期，两者中取较长者。

2. 2. 藻类的生产规则

2. 2. 1. 野生海藻及其部分的采集被视为有机生产，前提是：

(a) 种植区域从卫生角度适宜，且具有本条款所定义的高生态水平；

2000/60/EC 号指令，或具有同等质量：

— 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第 854/2004 号（ ）中划分为 A 类和 B 类的生产区域，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根据欧盟委员会依据第(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8(8)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所列的相应分类区域；

(b) 采集活动不得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采集区域内物种的存续造成显著影响。

2. 2. 2. 藻类的养殖应在环境和卫生条件至少相当于第 2. 2. 1 (a) 点所述要求的区域进行，方可视为有机生产。此外，还应适用以下生产规则：

(a) 从幼藻采集到收获的所有生产阶段均采用可持续的生产方式；

(b) 为确保保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在野外采集幼藻，以维持和增加室内培养种群的多样性；

(c) 除在室内设施中且仅为有机生产目的并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使用的肥料外，不得使用肥料。

2. 3. 藻类养殖

2. 3. 1. 海水藻类养殖只能利用环境中天然存在的养分，或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养分，最好位于附近区域，作为多品种综合养殖系统的一部分。

2. 3. 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陆地设施中，排放水中营养物含量应可验证地与进水中的含量相同或更低。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来源或矿物来源的营养物质。

2. 3. 3. 养殖密度或运营强度应予以记录，并通过确保藻类最大承载量不超过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限度，来维护水生环境的完整性。

2. 3. 4. 用于藻类养殖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利用。

2. 4. 野生海藻的可持续采集

2. 4. 1. 在藻类采集开始时，应进行一次性的生物量估算。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第 854/2004 号条例，规定了对供人类食用的动物源性产品进行官方控制的特殊规则（OJ L 139, 30.4.2004, 第 206 页）。

2. 4. 2. 单位或场所应保存书面记录，以便经营者能够识别，并使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能够核实采集者仅提供了根据本法规定的野生海藻。
2. 4. 3. 采集应以所采集的数量不会对水生环境状况造成显著影响的方式进行。
应采取诸如采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残留藻类大小等措施，以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防止兼捕。
2. 4. 4. 如果藻类来自共用或公共采集区域，应能提供由相关成员国指定主管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表明总采集量符合本法规定。

3. 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除本部分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相关情况下本部分第 1 节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外，本节规定的要求应适用于鱼类、甲壳类、棘皮动物和软体动物的有机生产。

上述规定亦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类、轮虫、蠕虫及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3. 1. 一般要求

3. 1. 1. 转换期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的转换期适用于包括现有水产养殖动物在内的下列类型水产养殖设施：

- (a) 对于无法排水、清洗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对于已排水或休养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对于已排水、清洗并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六个月；
- (d) 对于开放式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三个月。

3. 1. 2. 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

3. 1. 2. 1. 关于水产养殖动物的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来源于有机亲本种群和有机生产单位的幼体培育为基础；
- (b) 应使用本地生长的物种，并且育种应旨在培育出更适应生产条件、确保良好动物健康与福利以及有效利用饲料资源的品系。

应向主管机关或适当时向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组织提供证明其来源和处理情况的文件证据；

- (c) 应选择体质强健的品种，且该品种的生产不会对野生种群造成重大损害；
- (d) 出于繁殖目的，仅在没有有机品种可用，或经主管机关批准为改善遗传种群适应性而将新的遗传种群引入生产单元的情况下，方可将野外捕获或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带入养殖场。
此类动物在用于繁殖前，须至少按照有机管理方式饲养三个月。
对于被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仅可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保护计划框架内，授权使用野外捕获的个体；
- (e) 出于养殖目的，对野生水产幼体的采集应特别限于以下情况：

以下情形：

- (i) 在填充池塘、封闭系统和围栏时，鱼类或甲壳类幼虫和幼体的自然流入；

(ii) 在湿地内的粗放式水产养殖区（如咸淡水池塘、潮间带区域）放养未被列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体，沿海泻湖，前提是：

— 补充养殖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相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且

— 动物仅以环境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

作为对(a)项的例外，成员国可授权在有机生产单元中引入最多 50%非有机来源的幼体，用于育肥目的，前提是这些物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未在欧盟境内发展为有机品种，且至少生产周期的后三分之二阶段按照有机方式进行管理。

此类豁免的授予期限最长为两年，且不得续期。

对于位于欧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所，此类豁免仅可由根据第 46 条第 1 款获得认可的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主体授予，且仅适用于在养殖场所在国领土或欧盟境内均未作为有机品种培育的物种。

此类豁免的授予期限最长为两年，且不得续期。

3.1.2.2. 2018 年 关于繁殖，应适用以下规则：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b) 除人工挑选、诱导多倍体、人工杂交和克隆外，不得采用单性种群的人工培育方法；

(c) 应选择适宜的品种。

3.1.3. 营养

3.1.3.1. 关于鱼类、甲壳类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应使用符合动物在不同发育阶段营养需求的饲料来饲喂动物；

(b) 饲养方案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设计：

(i) 动物健康与福利；

(ii) 高品质产品，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以确保最终可食用产品的高品质；

(iii) 低环境影响；

(c) 饲料中的植物成分应为有机产品，源自水生动物的饲料成分应来自有机水产养殖，或来自根据主管机关认可的认证计划被认证为可持续的渔业；

(d) 非有机来源的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类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加工助剂，仅可在本法规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使用；

(e) 不得使用促生长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非由人工投喂、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此类滤食性动物的所有营养需求应来源于自然环境，但在孵化场和育苗场培育幼体的情况下除外；

(b) 种植区域应符合卫生健康要求，且应为符合 2000/60/EC 号指令所定义的高生态状态，或符合 2008/56/EC 号指令所定义的良好环境状态；

或具有同等质量：

— 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根据法规 (EC) No 854/2004 划定为 A 类的生产区域；或

— 欧盟委员会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第(EU) 2017/625 号条例第 18(8)条通过的实施行为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

3.1.3.3. 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特殊规定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的饲料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获取：

- (a) 来源于水产养殖的有机饲料；
- (b) 来自有机水产养殖中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加工副产物的鱼粉和鱼油；
- (c) 来源于可持续渔业中已为人类消费而捕捞的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的边角料所制成的鱼粉、鱼油及其他鱼类来源的饲料原料；
- (d) 来源于可持续渔业中捕捞但未用于人类消费的整条鱼类、甲壳类或软体动物所制成的鱼粉、鱼油及其他鱼类来源的饲料原料；
- (e) 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其中植物材料不得超过总成分的 60%。

3.1.3.4. 针对特定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特殊规定

在养殖阶段，内陆水域的鱼类、对虾类虾、淡水龙虾和热带淡水鱼应按以下方式喂养：

- (a) 应使用池塘和湖泊中自然存在的饲料进行喂养；
- (b) 若(a)项所述天然饲料数量不足，可使用植物来源的有机饲料，优先使用农场自产的饲料，或使用藻类。经营者须保留书面证据，证明需使用额外饲料；
- (c) 若按照(b)项补充天然饲料：
 - (i) 对于对虾和淡水长臂虾 (*Macrobrachium* spp.)，其饲料配比中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粉含量最高不得超过 25%，鱼油含量最高不得超过 10%；
 - (ii) 对于暹罗鲶鱼 (*Pangasius* spp.)，其饲料配比中来自可持续渔业的鱼粉或鱼油含量最高不得超过 10%。

3.1.4. 健康管理

3.1.4.1. 疾病预防

关于疾病预防，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疾病预防应以在最佳条件下饲养动物为基础，通过适当的选址实现，尤其应考虑不同物种对良好水质、水流和水交换率的需求，养殖场的最优设计，实施良好的养殖和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清洁和消毒场所、提供高质量饲料、适当的养殖密度，以及品种和品系的选择；
- (b) 可使用免疫类兽药；
- (c) 应制定动物健康管理计划，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有资质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健康咨询协议，该协议应与生产单位规模相适应，相关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访问养殖场一次，对于双壳贝类则每两年至少访问一次；
- (d) 养殖系统、设备和用具应得到妥善的清洁和消毒；
- (e) 只能通过物理方式或手工清除生物附着物，必要时应将其放回远离养殖场的海域；
- (f) 用于设备和设施清洁及消毒的物质，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

2018 年 (g) 关于休耕, 应适用以下规则: (i) 主管部门或适当时认证机构或认证主体应确定

是否需要休耕, 以及在海上开放水域养殖系统中每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应实施并记录的适当休耕时间;

(ii) 对于双壳软体动物的养殖, 休耕不是强制性的;

(iii) 在休耕期间, 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网箱或其他设施应清空、消毒, 并保持空置状态后方可再次使用;

(h) 如有必要, 应及时清除未食用的饲料、粪便和死亡动物, 以避免对水体质量状况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 尽量降低疾病传播风险, 并防止吸引昆虫或啮齿类动物;

(i) 紫外线和臭氧仅可用于孵化场和育苗场;

(j) 对于体外寄生虫的生物防治, 应优先使用清洁鱼以及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3.1.4.2. 兽医治疗

关于兽医治疗, 应适用以下规定:

(a) 疾病应立即治疗, 以避免动物遭受痛苦。

在必要时, 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负责的情况下, 可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性兽药产品 (包括抗生素), 但前提是植物药、顺势疗法及其他产品的使用不适用。

如有必要, 应规定疗程限制和停药期;

(b) 允许基于欧盟立法为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而规定的治疗措施;

(c) 尽管已采取 3.1.4.1 节所述的确保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 但仍出现健康问题,

可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

(i) 以顺势疗法稀释的来自植物、动物或矿物的物质;

(ii) 不具麻醉效果的植物及其提取物; 以及

(iii)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刺激剂或经批准的益生菌等物质;

(d) 化学药物治疗每年使用不得超过两次, 但疫苗接种和成员国强制扑杀计划除外。然而, 对于生产周期少于一年的情况, 化学药物治疗仅限使用一次。

当化学药物治疗超过规定次数时, 相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e) 除成员国实施的强制性防控措施外, 寄生虫治疗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若生产周期少于 18 个月, 则每年仅限一次;

(f) 根据 (d) 点规定的对抗疗法兽药治疗和寄生虫治疗, 包括强制性防控和根除计划中的治疗, 其停药期应为《2001/82/EC 号指令》第 11 条所指停药期的两倍; 若未规定该期限, 则停药期应为 48 小时;

(g) 任何兽用药物产品的使用, 均应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上市前向主管机构或适当时向控制机构或控制主体申报。

经治疗的养殖动物必须能够被明确识别。

3.1.5.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3.1.5.1. 禁止采用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 但苗种场、育苗场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物种的设施除外。

3.1.5.2. 仅允许在孵化场和育苗场对水进行人工加热或冷却。在生产的所有阶段，均可使用天然井水对水进行加热或冷却。

3.1.5.3. 水产养殖动物的饲养环境应根据其物种的特定需求进行设计，使水产养殖动物：

(a) 拥有足够的空间以保障其福利，并遵守根据第 15(3) 条所指实施性法案中规定的相关养殖密度；

(b) 生活在水质良好的水体中，包括具备充足的水流和换水率、足够的氧气含量，并保持较低的代谢废物水平；

(c) 所处的温度和光照条件符合该物种的需求，并考虑其地理区位因素。

在考虑养殖密度对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类的状况（如鳍部损伤、其他伤害、生长速度、行为表现和整体健康状况）以及水质情况。

对于淡水鱼类，底部类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对于鲤鱼及类似物种：

— 底部应为天然土质。

—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调理剂对池塘和湖泊进行有机和矿物施肥，且氮肥施用量最高不得超过每公顷 20 公斤，

— 禁止使用合成化学物质处理养殖水体中的水生植物及植物覆盖物。

3.1.5.4. 水产养殖封闭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确保水流速度和理化参数能够保障动物的健康与福利，并满足其行为需求。

应遵守根据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实施法案中规定的针对特定物种或物种组的生产系统和封闭系统的具体特征要求。

3.1.5.5. 陆地养殖场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流水系统应能够对进水和出水的流速及水质进行监测和控制；

(b) 至少 10% 的周界区域（“陆地-水体交界面”）应具有天然植被。

3.1.5.6. 海上养殖的围栏系统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养殖场应位于水流、水深和水体交换率适宜的区域，以尽量减少对海床及周围水体的影响；

(b) 网箱的设计、建造和维护应适合其所在运行环境。

3.1.5.7. 围栏系统应经过合理设计、选址和运营，以尽量降低逃逸事件的风险。

3.1.5.8. 若发生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捕回。应保留相关记录。

3.1.5.9. 对于在鱼塘、水池或流水槽中进行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养殖场应配备自然过滤床、沉淀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物中的养分，或使用有助于改善排放水质的藻类或动物（双壳类）。在适当情况下，应定期开展排放水监测。

3. 1. 6. 2018 动物福利

3. 1. 6. 1. 所有参与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这些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3. 1. 6. 2. 应尽量减少对水产养殖动物的操作，并以 utmost 小心谨慎的方式进行。应使用适当的设备和操作规程，以避免因操作过程导致动物产生应激反应或身体损伤。
亲本种鱼的操作应尽可能减少身体损伤和应激，并在适当情况下于麻醉状态下进行。分选操作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且仅在确保鱼类福利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

3. 1. 6. 3. 以下限制适用于人工光照的使用：

- (a) 用于延长自然光照时间时，其最长时限不得超过尊重动物行为需求、地理条件和动物总体健康的限度；除出于繁殖目的确有必要外，每日最长不得超过 14 小时；
- (b) 在转换时段应避免光照强度的突然变化，可通过使用可调光灯具或背景照明实现。

3. 1. 6. 4. 允许通风以确保动物福利与健康。机械通风设备应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电。

3. 1. 6. 5. 氧气仅可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生产或运输的关键时期，并且仅限于以下情况：

- (a) 温度异常变化、气压下降或意外水体污染等特殊情况；

- (b) 偶尔进行的养殖种群管理操作，如取样和分选；

- (c) 为确保养殖种群的存活。

3. 1. 6. 6. 应采取适当措施，将水产养殖动物运输的持续时间保持在最低限度。

3. 1. 6. 7. 在整个动物生命期间，包括屠宰时，应将痛苦降至最低。

3. 1. 6. 8. 禁止进行眼柄消融，包括所有类似操作，如结扎、切开和夹伤。

3. 1. 6. 9. 屠宰技术应使鱼类立即失去意识并无法感知疼痛。屠宰前的操作应以避免伤害的方式进行，同时将痛苦和应激降至最低。
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应考虑到收获规格、物种和生产场地的差异。

3. 2. 软体动物的详细规则

3. 2. 1. 种子来源

关于种子来源，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可使用生产单元边界以外的野生种苗，但须确保对环境无显著损害，且须获得当地法律法规，并且野生种子须来自：

- (i) 难以越冬或超出需求的育苗床；或

- (ii) 贝类幼苗在采集器上的自然附着；

- (b) 对于褶牡蛎 (*Crassostrea gigas*)，应优先选择经过选育以减少野外产卵的种群；

- (c) 应保留野生种子的采集时间、地点和方式的记录，以便追溯至采集区域；

- (d) 野生种子仅可在主管机构授权后方可采集。

3. 2. 2. 饲养设施与养殖方式

关于饲养设施和养殖方式，应适用以下规定：

(a) 生产可在同一水域区域与有机鱼类和藻类生产同时进行，采用多品种养殖系统，该系统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与腹足类软体动物（如滨螺）进行多品种混合养殖；

(b) 有机双壳类软体动物的养殖应在由界标、浮标或其他明显标记所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在适当时通过网袋、笼具或其他人工方式加以限制；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尽量降低对保护物种的风险。若使用捕食者防护网，其设计不得导致潜水鸟类受到伤害。

3. 2. 3. 养殖

关于种植，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在有机生产中可使用在贻贝绳索上养殖及其他在第 15(3) 条所指实施法案中列出的方法；

(b) 仅在对采集和养殖地点未造成显著环境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软体动物的底栖养殖。

应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单独章节，增加一份支持环境影响最小化证据的调查与报告，并由经营者在开始运营前提交给主管当局，或适当时提交给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

3. 2. 4. 管理

关于管理，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养殖所使用的放养密度不得超过当地非有机软体动物养殖所使用的密度。

应根据生物量进行分选、间苗和调整养殖密度，以确保动物福利和高品质产品；

(b) 附着生物应通过物理方式或手工清除，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返还至远离贝类养殖场的海域。在养殖周期内，贝类可使用石灰溶液处理一次，以控制竞争性附着生物。

3. 2. 5. 牡蛎的特定养殖规则

允许在支架上的袋子中进行养殖。放置牡蛎的此类或其他结构应合理布局，避免沿岸线形成完全屏障。

应根据潮汐流向将养殖种群谨慎地放置在养殖床上，以优化生产。生产应符合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 9、11 和 16 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外，本部分所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有机加工食品的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通用要求

1. 1. 用于食品加工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及其他物质和配料，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加工方式（如烟熏），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

1. 2. 从事加工食品生产的经营者应基于对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性识别，制定并及时更新适当的程序。

（ ）良好生产规范（GMP），指 2006 年 12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C）第 2023/2006 号关于预期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的良好生产规范（《欧盟官方公报》L 384，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75 页）第 3 条(a)款所定义的内容。

1. 3. 第 1. 2 点所述程序的应用应确保所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规。
1. 4. 经营者应遵守并实施第 1. 2 点所述程序，并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特别做到：
- (a) 采取预防措施；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有效性，并保留相关操作的记录；
 - (c) 确保非有机产品不得以涉及有机生产的标识投放市场。
1. 5. 加工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准备工作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开。
当相关加工场所同时加工或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中的任意组合时，经营者应：
- (a) 相应地通知主管机构，或适当时通知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
 - (b) 将操作连续进行直至完成该批次生产，在地点或时间上与其他任何类型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开进行；
 - (c) 在操作前后，将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别存放；
 - (d) 保存一份所有加工操作及数量的最新记录以供查阅；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批次可识别，并防止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发生混合或误换；
 - (f) 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方可对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加工操作。
1. 6. 不得使用用于恢复有机食品在加工和储存过程中流失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过程中的疏忽后果，或可能对拟作为有机食品销售的产品真实性产生误导的产品、物质和技术。
2. 加工食品生产的详细要求
2. 1. 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产品应主要由附件一中所列的可作食品用途的农业原料或产品制成；在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原料制成时，加入的水和盐不计入其中；
 - (b) 有机成分不得与相同成分的非有机形式同时存在；
 - (c) 转换期成分不得与相同成分的有机或非有机形式同时存在。
2. 2. 加工食品时某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2. 2. 1. 除葡萄酒部门适用第六部分第 2 点，以及酵母适用第七部分第 1. 3 点外，加工食品时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非有机农业原料，以及第二部分 2. 2. 2 点所列的产品和物质。
2. 2. 2. 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可使用以下产品和物质：
- (a)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但用作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须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可用于有机生产；
 - (b) 根据第 (EC) No 1334/2008 号条例第 3(2) 条中(c) 项和(d) (i) 项所定义的物质和产品，并按照该条例第 16(2)、(3) 和(4) 条规定标注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剂的产品；

- (c) 根据第(EC) 1333/2008 号条例第 17 条用于肉类和蛋壳印戳的着色剂;
- (d) 用于传统装饰性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 适用于每年特定时期生产并计划投放市场的煮鸡蛋蛋壳;
- (e) 饮用水以及有机或非有机盐 (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主要成分),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
- (f) 矿物质 (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 前提是:
 - (i) 根据联盟法律条款或符合联盟法律的国家法律规定, 其在供正常食用的食品中的使用属于“直接法定要求”, 即如果不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 该食品便完全不能作为正常食用的食品投放市场; 或
 - (ii) 关于作为具有特定健康相关特性和功效而投放市场的食品
或与营养相关, 或与特定消费者群体的需求相关:
 - 对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 No 609/2013 第 1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所指的产品, 该条例以及根据该条例第 11 条第 1 款通过的相关法案已授权其在相关产品中使用; 或
 - 对于欧盟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 所监管的产品, 其使用由该指令授权。

2. 2. 3.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进行清洁和消毒。

2. 2. 4. 为进行第 30 条第 5 款所述计算, 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计入农产品成分;
- (b) 第 2. 2. 2 点中(a)、(c)、(d)、(e)和(f)项所指的制剂和物质不得计入农产品成分;

(c) 酵母和酵母产品应按农业原料计算。

第五部分: 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 9 条、第 11 条和第 17 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外, 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有机加工饲料的生产。

1. 加工饲料生产的一般要求

- 1. 1. 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以及用于饲料加工的其他物质和配料, 还有所采用的任何加工方式 (如烟熏), 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 1. 2. 从事加工饲料生产的经营者应根据对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性识别, 制定并及时更新适当的程序。
- 1. 3. 实施第 1. 2 点所述程序应确保所生产的加工产品在任何时候均符合本法的要求。
- 1. 4. 经营者应遵守并执行第 1. 2 点所述程序, 并在不影响第 28 条规定的前提下, 尤其应当:

- (a) 采取预防措施;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 监控其有效性, 并保留相关操作的记录;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关于供婴儿和幼儿食用的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以及用于体重控制的全营养替代食品的第(EU) No 609/2013 号条例, 以及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2/52/EEC 号指令、委员会第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 号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9/39/EC 号指令以及委员会实施条例(EC) No 41/2009 和(EC) No 953/2009 (OJ L 181, 29. 6. 2013, p. 35). () 2006 年 12 月 5 日欧洲委员会关于婴幼儿加工谷类食品和婴儿食品的第 2006/125/EC 号指令 (OJ L 339,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16 页)。

(c) 确保非有机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时，不标注与有机生产相关的信息。

1. 5. 加工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准备工作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开。
若相关加工场所同时加工或储存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中的任意组合，经营者应：

(a) 相应地通知主管当局或认证机构；

(b) 连续进行操作直至完成整批生产，且在地点或时间上与其他任何类型产品（有机、转换期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相互分开；

(c) 在操作前后，将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存放；

(d) 保存一份所有加工操作及数量的最新记录，并可供查阅；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批次可追溯，并防止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发生混合或误换；

(f) 仅在对生产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后，方可对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进行加工操作。

2. 加工饲料生产的详细要求

2. 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换期饲料原料，不得与非有机方式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配制。

2. 2. 用于有机生产中的任何饲料原料，均不得使用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处理。

2. 3. 在饲料加工过程中，仅可使用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授权可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2. 4.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加工过程中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适用范围

1. 1. 除适用条例（欧盟）第 1308/2013 号第 1 条第 2 款(1)项所指葡萄酒部门产品有机生产的一般生产规则（第 9、10、11、16 和 18 条）外，本部分规定还应适用于该类产品。

1. 2. 《欧洲议会与理事会第 606/2009 号条例（EC）》和第 607/2009 号条例（EC）应适用，但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

2. 某些产品和物质的使用

2. 1. 葡萄酒部门的产品必须以有机原材料生产。

2. 2. 仅允许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物质和产品来生产葡萄酒部门的产品，包括在酿酒操作、工艺和处理过程中使用，且须遵守《欧盟第 1308/2013 号条例》和《第 606/2009 号条例（EC）》所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后者条例附件 IA 中的规定。

()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C）第 606/2009 号，2009 年 7 月 10 日，就葡萄藤产品类别、酿酒工艺及适用限制，规定了实施欧洲理事会（EC）第 479/2008 号条例的某些详细规则（《欧盟官方公报》L 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1 页）。

() 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C）第 607/2009 号，2009 年 7 月 14 日，就受保护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传统术语、标签和某些葡萄酒产品展示，规定了实施欧洲理事会（EC）第 479/2008 号条例的某些详细规则（《欧盟官方公报》L 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60 页）。

3. 酿酒工艺及限制
-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以及第 3.2、3.3 和 3.4 点所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仅允许使用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实施的以下规定中的酿酒工艺、流程和处理方法：《欧盟条例(EU) No 1308/2013》第 80 条及第 83 条第 2 款，《欧盟条例(EC) No 606/2009》第 3 条以及第 5 至第 9 条、第 11 至第 14 条，以及上述条例的附件中所列的规定。
- 3.2. 下列酿酒工艺、流程和处理方法禁止使用：
 - (a) 根据《欧盟条例(EU) No 1308/2013》附件 VIII 第一部分 B.1 节(c)点规定，通过冷却方式进行的部分浓缩；
 - (b) 根据《欧盟条例(EC) No 606/2009》附件 IA 第 8 点规定，通过物理过程去除二氧化硫；
 - (c) 根据第(EC) No 606/2009 号条例附件 IA 第 36 点，采用电渗析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稳定；
 - (d) 根据第(EC) No 606/2009 号条例附件 IA 第 40 点，对葡萄酒进行部分脱醇处理；
 - (e) 根据第(EC) No 606/2009 号条例附件 IA 第 43 点，使用阳离子交换剂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稳定。
- 3.3. 以下酿酒工艺、工序和处理方式可在下列条件下使用：
 - (a) 根据第 606/2009 号条例附件 IA 第 2 点进行的热处理，且温度不得超过 75° C；
 - (b) 根据第 606/2009 号条例附件 IA 第 3 点进行的离心和过滤（可使用或不使用惰性过滤助剂），且滤孔尺寸不得小于 0.2 微米。
- 3.4. 自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对第 1234/2007 号条例或第 606/2009 号条例所规定的酿酒工艺、加工方法及处理措施所作的任何修订，只有在将这些措施列入本节允许范围后，并在需要时根据本条例第 24 条完成评估后，方可适用于有机葡萄酒的生产。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条规定的通用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要求也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有机酵母的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生产有机酵母时，仅可使用有机生产的培养基。

然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者无法获得有机来源的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的情况下，允许在培养基中添加不超过 5% 的非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按干物质重量计算）。
- 1.2. 有机食品或饲料中不得同时含有有机酵母和非有机酵母。
- 1.3. 下列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加工和配制：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b)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中(a)、(b)和(e)项所指的产品和物质。
- 1.4.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加工过程中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附件三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产品的收集及运送到加工单位

经营者只有在采取了适当措施，防止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可能发生混合或混淆，并确保能够识别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的情况下，方可同时收集有机、转换期和非有机产品。

经营者应向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提供与收集日期、时间、路线以及产品接收日期和时间相关的信息。

2. 产品向其他经营者或单位的包装和运输

2018 2.1. 生产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仅以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且该包装、容器或车辆必须封闭严密，防止在不破坏或损坏封条的情况下更换内容物，并附有

标签上应注明，不影响欧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a) 经营者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如与经营者不同）；

(b) 产品名称或复合饲料的描述，并附有对有机生产的说明；

(c) 经营者所属的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名称或代码编号；以及

(d) 如适用，按照国家批准或与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商定的标识系统所标注的批次识别标志，该标志可将该批次与第 34 条第 5 款所述记录关联起来。

如果随附文件能够明确地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运输工具相关联，则 (a) 至 (d) 项所指信息也可在随附文件中提供。该随附文件应包含有关供应商或承运人的信息。

2.2 当符合以下情况时，无需对包装、容器或车辆进行封口：（a）运输在两个经营者之间直接进行，且两者均受有机控制

体系监管；

(b) 运输的货物仅包含有机产品或仅包含转换期产品。

(c) 随货文件包含第 2.1 点所要求的信息；并且

(d) 发运方和接收方经营者均需保存此类运输操作的书面记录，以供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查验。

3. 饲料运往其他生产、加工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定

在将饲料运往其他生产、加工单位或储存场所时，经营者应确保满足以下条件：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生产的饲料、转换期饲料和非有机饲料应有效进行物理隔离；

(b) 运输过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容器仅可用于运输有机产品或处于转换期的产品；转换产品，如果：

(i)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之前，已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且其有效性已经过检查，操作者应保留这些操作的记录；

(ii) 根据按照监管安排所评估的风险，已实施所有适当措施，并在必要时，操作者须确保非有机产品不得以涉及有机生产的标识投放市场；

(iii) 操作者须保存此类运输操作的书面记录，供主管控制机构或控制主体查验；

(c) 有机或转换期饲料成品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与其它成品的运输相分离；

(d) 在运输过程中，应记录每次交货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每一单次交付的数量。

4. 活鱼的运输

4.1. 活鱼应使用清洁水并在符合其生理需求（包括温度和溶解氧）的适宜水箱中进行运输。

4.2. 在运输有机鱼类及鱼类产品之前，应彻底清洁、消毒并冲洗储水箱。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鱼类应激。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对物种有害的水平。

4.4. 应对第 4.1、4.2 和 4.3 条所述操作保留记录。

5. 接收来自其他经营单位的产品

收到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时，经营者应检查包装、容器或运输工具的封闭情况（如要求），并核查是否具备第 2 节规定的标识信息。

经营者应将第 2 节所述标签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中的信息进行核对。此类核查的结果应在第 34 条第 5 款所指的记录中明确注明。

6. 来自第三国产品的接收特殊规定

从第三国进口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时，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运输，且须密封，以防止内容物被替换，并标明出口商身份以及任何用于识别批次的其他标记和编号；必要时还应附有第三国进口控制证书。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后，接收该批货物并对其进行进一步加工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封口情况；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b)(iii)项规定进口的产品，还应检查该条所指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该批货物中所含产品的类型。

此项核查的结果应在第 34 条第 5 款所述记录中明确注明。

7. 产品的储存

2018 7.1. 产品储存区域的管理应确保能够识别各批次，并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或物质发生任何混合或污染。

有机产品和转换期产品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能够被明确识别。

7.2. 有机或处于转换期的植物和畜禽生产单位中，不得储存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投入品或物质以外的任何其他产品或物质。

7.3. 允许在农业和水产养殖场储存顺势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但前提是这些产品须由兽医开具处方，用于附录 II 第二部分第 1.5.2.2 点及第三部分第 3.1.4.2(a) 点所述的治疗，并且必须储存在受监管的场所，同时需登记在第 34 条第 5 款所提及的记录中。

7.4 若经营者同时处理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或非有机产品中的任意组合，且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储存在同时存放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储存设施中时，

储存：

- (a) 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分开存放；
-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的可识别性，并避免有机产品、转换期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混淆；
- (c) 在储存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之前，应已采取经检验有效的适当清洁措施，且经营者应保留这些操作的记录。

7.5 用于储存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可用于有机生产的那些产品。

附件四

第 30 条中提到的术语

BG	: биологичен. 生物的。
ES	: ecológico, biológico, orgánico. 生态的, 生物的, 有机的。
CS	: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生态的, 生物的。
DA	: økologisk. 生态的。
DE	: ökologisch, biologisch. 生态的, 生物的。
ET	: mahe, ökoloogiline. mahe, 生态的。
EL	: βιολογικό. 生物学上的。
EN	: organic. 有机的。
FR	: biologique. 生物学的。
GA	: orgánach. 有机的。
HR	: ekološki. 生态学的。
IT	: biologico. 生物学的。
LV	: bioloģisks, ekoloģisks. 生物学、生态学的。
LT	: ekologiškas. 生态学的。
LU	: biologesch, ökologesch. 生物学上, 生态学上。
HU	: ökológiai. 生态学。
MT	: organiku. 有机。
NL	: biologisch. 生物学上。
PL	: ekologiczne. 生态的。
PT	: biológico. 生物的。
RO	: ecologic. 生态的。
SK	: ekologické, biologické. 生态的, 生物的。
SL	: ekološki. 生态学的。
FI	: luonnonmukainen. 非自然的。
SV	: ekologisk. 生态学的。

附件五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及代码编号

1. 标志

2018 1. 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符合以下模型：



1. 2. 当使用四色印刷工艺时，参考潘通色号为绿色潘通 376 号（Green Pantone No 376）以及绿色（50%青色 + 100%黄色）。

1. 3.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可按所示使用黑白版本，但仅限于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无法实际应用彩色时：



1. 4. 如果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为深色，可使用反白格式的符号，即采用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

1. 5. 若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标志导致难以辨认，可使用围绕标志的外轮廓线，以增强与背景颜色的对比度。

1. 6. 若包装上使用单一颜色标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采用相同颜色。
1. 7.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高度至少应为 9 毫米，宽度至少应为 13.5 毫米；高度与宽度的比例应始终为 1:1.5。对于非常小的包装，最小尺寸可例外减至高度 6 毫米。
1. 8.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附带与有机生产相关的图形或文字元素，但前提是这些元素不得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性质，也不得更改根据第 32 条所规定的任何标示内容。
- 当与使用不同于第 1.2 点所规定参考颜色的绿色的国家或私人标识关联使用时，欧盟有机生产标识可采用该非参考色。

2. 代码编号

代码编号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其中：

- (a) ‘AB’ 为实施控制所在国家的 ISO 代码；
- (b) ‘CDE’ 为欧盟委员会或各成员国决定的三个字母组成的术语，例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用以表明与有机生产的关联；以及
- (c) ‘999’ 为最多三位数字的参考编号，由以下机构分配：
 - (i) 各成员国主管机构向其已委托实施监督任务的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
 - (ii) 欧盟委员会向：
 - 经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
 - 经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主管机构。

附件六

证书模板

依据欧盟法规 (EU) 2018/848 关于有机生产及有机产品标识的第 35(1) 条所签发的证书

1. Document number:	
2. (tick one box as appropriate) ☐ Operator ☐ Group of operators – see annex	3.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4. Activit(y)(ies)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 Preparation ☐ Distribution ☐ Storing ☐ Import ☐ Export ☐ Placing on the market	5. Name, address and code number of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6. Categor(y)(ies) of product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5(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and production methods (choose as appropriate):	
— unprocessed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including seeds and other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Production method: ☐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livestock and unprocessed livestock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algae and unprocessed aquaculture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process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luding aquaculture products, for use as food Production method: ☐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feed Production method: ☐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wine Production method: ☐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other products listed in Annex I to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not covered by previous categories (please specify): Production method: ☐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 ☐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 ☐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U) 2018/848 to certify that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at Regulation.	
Date, place:	
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issuing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	

附件——根据欧盟法规(EU) 2018/848 第 36 条定义的经营者团体成员名单

成员名称	地址